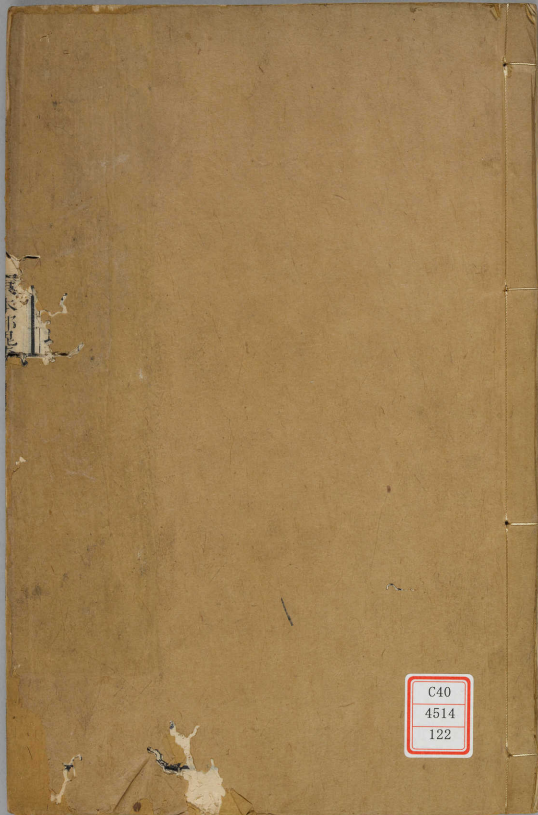




C40
4514
122

C40-4514

了翁工唐請大猷及有
家書覽於州紫雲山
我微笑語院宣府中不
為學者不取詩書院內
當山二世鐵牛經書



B 64853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第一

尊者毘舍佉造

唐三藏義淨奉制譯

創明受近圓事及苾芻等要行軌式

開闡於調伏 善閑調伏義 正住調伏中

能捨非調伏 敬禮如是師 法及於聖衆

我今隨所解 畧攝毘奈耶 嬾墮少慧者

於廣文生怖 雖勤亦不樂 入斯調伏海

欲令彼趣入 不起大疲勞 結頌作階梯

勝人見津路 可讚財圓滿 能生勝梵宮

三摩地涅槃 並由於戒得 離斯毘奈耶
衆事不能淨 還如極浣衣 弗濯於清水
猶如月輪缺 夜分靡光輝 於佛教出家
尸羅虧亦爾 是故捨懈怠 當樂戒莊嚴
欲了作不作 當勤聞律教 苾芻應作意
求解毘奈耶 要由先自明 後當行教授
能於四衆中 得殷重恭敬 過未現諸佛
內藏此人持 勤求正法住 及有情利益
自防於戒蘊 善護勿令虧 他人若有犯
悉皆來請問 於決了義中 獲得於善巧

怨處能降伏 知法與法俱 常不被他輕
大衆中無畏 若所在方隅 有明律教者
佛言我無慮 由彼發光輝 牟尼如是說
律德不思議 由此應勤求 受持於律藏
苾芻滿十夏 自善護律儀 於法式明了
授出家圓具 戒經及廣釋 文義皆精善
爲他作依止 於彼能教授 非唯少解義
淺識事多疑 要剖析分明 大師語無亂
於戒本廣釋 若不能解了 愚癡六十年
終須仗他住 當依老者往 若無依少年

師少不應禮 餘皆如小作 凡欲出家者
隨情詣一師 問難事若無 須時應攝受
若作五無間 及是賊住人 變化非人形
外道聾瘡類 若是扇佗等 及汗苾芻尼
猶如鹹鹵田 不生於戒種 若犯邊罪人
負債兼有病 現是王臣將 大賊及是奴
生處賤闕支 十指相黏著 手足皆攣跛
曲脊鼻匾匠 被汝擔所傷 及長麤小腦
并過分齟齬 瞋眼不分明 眼大小黃泡
及以紅赤類 如斯不端正 皆不許出家

畧說可遮事 要須有三種 謂色形氏族
由斯汗僧衆 色謂赤髮等 形謂惡首面
又驢等耳頭 及無於耳髮 象馬獼猴狀
反鼻唯一目 無目牛馬齒 或復齒全無
族謂旃荼羅 竹師除糞等 及拐行等類
斯皆律所遮 若有淨信者 所說過皆無
偏身應審觀 問知無障法 攝取經八日
存意好瞻相 若先觀察者 無勞經一日
先授與三歸 次與五學處 應著鮮白服
立在於僧前 僧伽既計可 當依出家法

先請軌範師 次授十學處 既受求寂法
一切衆俗侶 於彼應讚禮 由離俗纏故
破戒衆翳除 著大仙衣故 爲此光輝盛
猶如日初出 如三十三天 圓生枯葉落
彼受近圓戒 衆罪悉消除 在中方滿十
苾芻減不許 邊方受具者 齊五過隨意
東境奔茶跋達那 此界有樹號娑羅
北山名曰唄尸羅 寺名答摩娑畔那
西界村名宰吐奴 南邊城號攝伐羅
佛說此內是中方 於斯界外名邊國

苾芻戒清淨 堪授他近圓 非是螺貝鳴
腐爛空中樹 秉法者知律 餘四九清淨
受具可稱讚 諸天應敬禮 衆滿界內同
清淨者秉法 無障羯磨善 謂近圓五因
如毘婆沙說 十種得近圓 世尊一切智
是名自覺受 憍陳如上首 得定道五人
賢部諸淨心 彼悉從歸得 法與由使得
善來成苾芻 大姓迦攝波 元由敬師得
童子鄒陀夷 善能爲問答 稱可大師意
佛言成近圓 中國滿十人 邊方數充五

或復過於此 乘須知法人 又因喬答彌
大世主請佛 爲說八敬法 斯名得近圓
除入餘若受 皆白四羯磨 依前之所說
受具並皆聽 纔受近圓已 應告五時差
冬春雨終長 量影依人數 冬四九月半
乃至正月半 春四從正半 乃至五月半
雨一從五半 乃至六月半 終時惟日夜
六月十六日 十七旦長時 乃至九月半
三月少一日 此謂五時差 終時進近圓
同夏中最小 長時旦若受 同夏則爲尊

受具從苾芻 半月請教授 近苾芻夏坐
隨意二衆中 不罵於苾芻 不詰其破戒
若犯僧殘罪 兩衆行半月 尼具雖百年
苾芻新受戒 慇懃應致禮 是名八敬法
女作男子狀 丈夫爲女形 俗人及黃門
不應作親教 賊及形殘等 雖是善應遮
授彼近圓時 衆僧及獲罪 不樂非圓具
及不了生年 形貌善觀瞻 覩相猜其歲
不滿三十年 授與圓具戒 明智計令滿
應數胎閏月 如其數胎等 不滿二十年

應置求寂中 此非成受具 或經一二歲
方憶知年減 足前年若滿 斯名善近圓
若人聞白竟 其耳忽然聾 此亦名善受
佛許開無過 正受近圓時 男形轉爲女
此名爲受具 應置在尼中 若鄢波馱耶
聞白已形變 此不名受具 秉法者無慙
受戒人在地 秉法者居空 二界體既殊
不名爲受具 輪王養太子 宗胤得興隆
護求寂亦然 令聖教增長 如師遣求寂
有事登高樹 墜墮傷支體 由斯聖教遮

是故佛教中 出家悲作本 雖七歲亦聽
要解驅鳥事 若出家受具 無鉢便不許
仙器終須有 斯爲乞食因 如上座近喜
求寂饑無鉢 臨至於食時 從他求食器
借他衣鉢等 與出家受具 勿如梵志去
是世尊聽許 若人未受具 不先說四依
聞此苦難行 梵志便歸俗 若秉一羯磨
一界四夷受 此是僧爲僧 不名爲受法
若二若三人 同時受圓具 顏狀雖差別
斯無長幼殊 隨坐而受利 不應更互禮

若遣知事時 隨他差卽作 爲餘放逸者
作怖等羯磨 訶已正驅出 令生獸離心
若解三藏教 及有大名稱 能生廣大福
驅遣不應爲 由此邪羣鹿 怖於師子兒
能生俗淨心 如大師住世 此住有光顯
猶若大牛王 於彼行訶責 能虧於佛教
四重穢行顯 邪執守愚心 作所不應爲
世俗咸譏議 汙家生鬪諍 如是破戒人
大衆共鳴椎 齊心急驅擯 抱柱卽宜截
門框亦復斬 勸化應修理 或可用僧祇

調弄苾芻像 由此不應留 慙慙共驅逐
不應生鬪諍 已說如死屍 今無共住義
衆僧共驅擯 除斯垢穢人 尼不應爲禮
但可致虔恭 近事不交言 乞食時應與
觸妒病生半 名五半宅家 爲諸不了者
畧言其相狀 若他來抱身 心貪起姪欲
智者應當識 是持抱黃門 妒謂已男勢
見他交會興 病謂因病墮 或由刀等害
生者謂生來 二根皆不現 半月男半女
名半等黃門 若於姪欲法 不能爲扇茶

二根若俱有 名二形應識 邪惡見染心
應知是邪外 就彼受其法 斯名趣外人
或時自剃髮 竊法著法衣 妄作苾芻解
皆名爲賊任 四重及惡見 身汗苾芻尼
飲酒毀三尊 是謂求寂過 十事若有犯
斯人卽須擯 若捨隨所應 出其治罰罪
若不犯邊罪 如法捨學處 還俗復重來
苾芻歡爲受 無亂心捨戒 了知人現前
我捨汝應知 此名真捨學 受訖卽應說
四波羅市迦 智者先告知 勿令行惡事

由心不覆藏 於一人發露 於邊罪極狀
斯名授學人 次明雜行法 是出家要儀
展轉可相教 勿令尊法滅 天時將欲曉
起必在師前 嚼其淨齒木 應先禮尊像
次可到師邊 安置於坐物 巾水土齒木
寒溫須適時 有時應早起 庠審就師邊
敬重按摩身 能生殊勝福 或於初後夜
師處問疑情 師當遣安坐 隨疑決三藏
平明問安等 禮拜生恭敬 由彼多恩益
能親教是非 常作難遭想 於彼起殷心

善灑掃房中 行處令清淨 作壇應供養
香華隨有設 日日敬三寶 斯爲四諦因
或時禮香殿 右繞窺觀波 相近有尊年
隨情行禮拜 爲求堅固體 役使不牢身
勵已勸他人 勿隨愚墮意 隨時供養已
讀誦後安心 不但著袈裟 情喜將爲足
十四十五日 須知長淨時 和合衆應爲
若乖便自作 宜應自察已 有過求清淨
乃至小罪中 常生大怖想 或可往僧廚
看其所營辦 希逢妙果食 察已告尊知

侍養恒勤敬 洗鉢等皆爲 於尊雖普行
師知量應受 不於破戒者 解勞及禮敬
受用皆無分 如燒死屍木 求寂尙不禮
有戒之俗人 何況大苾芻 禮俗貪婬者
苾芻得後果 若小不禮拜 況於生死內
旋迴癡硬心 說無學爲主 學人如父財
勤定讀誦人 隨許誠無過 自餘懈怠類
名爲負債財 破戒者全遮 受用住處等
信心營寺宇 唯安戒行人 犯重不差慚
捉足無不許 若近於廁處 勿作諸談說

讀誦浣染等 斯皆不許爲 小便大便室
入時須作聲 一二指別處 大師如是說
大小便風氣 徐出勿爲聲 勢至莫強持
閤中不應語 若籌及土塊 先持拭下邊
次以二三土 多水洗令淨 左手以七土
說此名爲淨 兩手後用七 斯皆別別安
更有一聚土 將用洗軍持 洗臂膕及足
此名爲外淨 事因舍利子 異斯招惡作
兩手好用心 洗令極清淨 淨拭於膕髀
更須洒兩手 洗足及軍持 此名爲外淨

意在除臭氣 令身得清潔 如不依此法
百土欲何爲 不合禮三尊 亦不受他禮
餘皆不應作 世尊親自遮 若不嚼齒水
及以食葷辛 其事並同前 廣如律中說
若不問二師 得爲其五事 大小便飲水
并嚼淨齒水 及於同界中 四十九尋內
隨情禮制底 自餘皆白師 謂洗手足等
輒行勢分外 食噉咸須白 總別在當時
禮一拜低頭 合掌當陳告 白鄔波馱耶
我洗手餐食 自餘但有事 準此白應爲

若不諮啓時 一一皆招罪 食時宜用心
授受須依法 持衣分別等 無令事有虧
乃至十夏來 不得離依止 五歲明閑律
隨意許遊方 然於所到處 還須覓依止
若無依止者 不消衣食利

初部四他勝法不淨行學處第一

佛說三種罪 無餘不可治 有餘衆所除
餘皆別人悔 四波羅市迦 極重當恭敬
若犯一一法 便成壞苾芻 從初十二年
皎如秋水淨 此時無有庖 十三年過生

蘇陣那爲子 於故二行姪 及蘭若苾芻
獼猴處犯過 佛說於學處 欲令貪等除
耽姪罪業中 云何汝當作 見十種大益
利樂於多人 廣制衆式叉 如來大悲故
於三瘡門內 由貪故求入 波羅市迦地
被蛆難治療 他逼共行非 具戒者耽著
於此情生染 應知犯他勝 於爛壞瘡門
或於極小境 或生支不起 此並得羸慙
寧以已生支 置於毒虵口 不安女根內
苦報受無窮 若遭黑虵毒 惟只一身亡

不與取學處第二

若破持禁時	永劫受辛苦	行姪相多種
犯具入支成	隨緣事不同	智者應詳察
苾芻堪行處	彼此根無損	方便入過限
受樂二心全	初二方便罪	吐羅各二殊
輕重事不同	皆如廣文說	問因雖答二
準問以酬言	如非初二因	應知非彼攝
但尼迦苾芻	自爲而作屋	輒取王家木
由斯作犯因	他物作盜心	移離於本處
若作屬已想	五磨灑成邊	過午咸同犯

磨灑準當時	發意得責心	觸物吐羅罪
平坦純色地	曳去但麤罪	若剝裂異色
越過得無餘	若瞋心壞涼	網等獲吐羅
爲福放有情	便得惡作罪	競地有二種
斷處或王家	他兩處得勝	苾芻獲麤罪
兩處勝於他	彼人方便捨	波羅市迦火
燒此苾芻身	呪術取他財	末尼等諸物
苾芻目遙見	便得根本罪	爲已苗成就
於他不欲成	乏水堰田畦	恐損便決卻
自苗得成實	他苗實損壞	應知據子實

得重或時輕 要心遠眾罪 饒益諸有情
如何作苾芻 反盜他財物 被賊偷弟子
金等奪取時 不開悟賊徒 隨事招輕重
爲賊說法乞 半價或全還 將賊付官人
便獲吐羅罪 苾芻盜求寂 慙心爲弟子
將去得吐羅 破僧罪流類 至王稅界分
開津合與財 自負或他持 盜心行異路
盜將便得罪 彼物可稱量 價滿五磨灑
罪必成他勝 至彼稅官處 云爲佛法僧
或云爲父母 廣讚其功德 聽開藥直示

好物常須畜 作淨過稅處 此非應稅限
布縷宜須截 或時用泥汙 世尊教作淨
稅處可持行 若借他衣等 由貪作已財
若後不還他 便得吐羅罪 若上於船山
所有鉢等物 二人相授與 謹捉好存心
汝捉我今捨 告知彼損壞 準望其價直
此必定須還 他不請而食 食得惡作罪
苾芻旣如此 餘眾同斯說 或時王賊與
或是委寄人 無別物主心 彼與宜應受
他財他見施 知非是大人 知時不應取

不知無有過 若見卑下與 應可善思量
於彼取非宜 由尊不許故 知事人餘人
將僧伽等物 與貧病應受 用已鎮思還
若身死無過 有命可隨緣 勵力須乞求
應還得財處 牛羊等重物 受用村田等
僧伽有隨穀 別人遮不聽 任處與園田
及臥具等物 以理常守護 令其施福增
此處僧重物 不應質與他 不分不合賣
是律決定說 於寺高處立 呼召得聞聲
當於如是處 安置淨人宅 執作事業時

與衣食饒益 若病不能作 佛遣亦供看
打拷及髡割 與聖教相違 縛害惱羣生
聖賢皆遠離 爲福捨田地 作分數應取
受用時無過 斯成古王法 一切平論處
佛遣不須言 苾芻及求寂 於斯物措口
從他正見得 持與邪見人 及與破戒人
名虛墮信施 受他飲食時 量腹而應取
長多名墮施 淨戒者應知 父母及病人
爲取非成過 如將與餘者 終須告主知
於行處等見 刀子及鍼等 應與檢校人

何狀方還主 彼物告衆已 衆中三日停
如無認識人 任充常住用 以已事換他
或可爲福故 苾芻受顧作 此事佛不聽
親友及已想 多少隨時用 非盜便無過
或可語他知 親知有三種 上中下應識
純直可相知 輕浮勿親友 於三種相知
上可該中下 處中中及下 下者下應知
問病方教化 應爲求醫藥 是可委寄者
勿同尼乞油

斷人命學處第三

苾芻獸不淨 求鹿杖自殺 爲福貪鉢等
由斯大聖遮 故心非誤殺 自作或使他
勸讚人死時 便招他勝罪 若說殺方便
見他作隨喜 放火烧林野 或斬生支節
若食於人肉 斯皆得吐羅 病及看病人
若愚教法式 應可問醫人 或餘若耆宿
方受病者藥 異此得輕憊 若供給病者
如病狀應畜 餘物亦可持 清淨隨哀愍
世尊遣大衆 咸看於病人 或可依次看
諸事皆隨順 不禮於病者 病亦不禮他

更互好心看 并安於坐物 不於病者前
讚說死是勝 病苦聞斯已 由此樂身亡
汝能行布施 護戒無虧失 深信於三寶
當趣涅槃宮 若汝身亡過 天宮定不遙
涅槃如掌中 莫憂形命盡 苾芻作是言
便得越法罪 應云久存壽 此疾可蠲除
壽存如法住 善人應久留 念念能增長
廣大福德聚 於有病惱者 解醫宜教示
善識於時處 與藥勿隨宜 故勸他人死
不論心善惡 自殺及賣人 並獲吐羅罪

鉢等生貪意 起願令他死 如彼旃荼羅
斯人得惡作 縱笑不應爲 以指相擊握
往時十七衆 由此一人亡 制底等作業
無俗人相助 重擔不擎舉 緣斯殺匠人
若博等拆裂 授他須告知 不應竟目爲
猶如客作者 苾芻監作時 隨處當勸化
宜給晨朝食 欲使解疲勞 若是知事人
賊來聽鬧亂 不得故心擲 石等損衆生
可於十肘外 拋擲木石等 謹念於戒學
勿使損悲心 監知住處人 衆中老應問

若夜中說法 牢防護門等 寺舍勤防盜
開鑰應觀察 說五種關門 爲護於任處
上下二門樞 關居鎖重鎖 隨其現前有
當直者應爲 但安一二等 準次須倍直
如其總不著 計失盡須還 苾芻在路行
同伴染時病 當如父母想 敬教可持將
父老不能行 恐畏午時到 子推因致灰
此事不應爲
說上人法學處第四

儉年諸苾芻 實無勝上德 更互虛相讚

活命佛因遮 不得言我得 殊勝增上證
除於增上慢 斯便得邊罪 自無上人法
不能得諸定 言得聖道分 將成大涅槃
言得增上證 并獲於四果 智謂苦等境
見謂見真諦 說靜定四種 樂獨靜住故
此等事我知 我見諸天等 我見天龍等
我共彼言談 彼亦共我言 說時犯邊罪
我聞諸天聲 彼來親事我 或藥叉等類
如此悉成邊 若見糞掃鬼 此但得吐羅
爲是鬼中卑 是故非邊罪 說得果通智

膿壞無常想 自將邊罪劒 不樂強傷身
說有苾芻見 謗素畢舍遮 意許是自身
說時但惡作 說戰勝天雨 生男聞象聲
審觀方告知 異此便麤罪

第二部十三僧伽伐尸沙法故泄精學處第一

若離三瘡門 於自他身分 故泄其不淨
此必犯僧殘 泄謂在身中 精移其本處
創樂便成犯 不要待精流 其精欲動時
攝心居本處 此時無重過 但許得輕慙
如其移本處 流精尚在身 故泄出身中

唯招吐羅罪 精有五種異 謂薄稠并赤
黃色及青色 最後轉輪王 青輪王長子
餘子並皆黃 赤色諸大臣 稠精謂根熟
根未成女傷 斯等名爲薄 如前精若泄
皆並得僧殘 牆瓶等穴處 故觸泄其精
吐羅罪所傷 過於大石打 雖動而不泄
染心量已根 於空舞動搖 或由捉溺泄
逆風逆流持 並得吐羅罪 若順風流者
得惡作應知 若以染汗意 故視已生支
染心無利益 常當念除捨 浴室中摩觸

行路髀相揩 忽然精自流 及夢皆無罪
如是廣宣說 苾芻並眾教 若是求寂等
悉皆招惡作 初二部罪因 各有其輕重
初重大眾悔 輕便對四人 二因重五人
輕便一人悔 眾教要僧伽 餘罪一人得
不許對犯人 同罪而發露 無容垢除垢
可得令清潔 從犯眾教罪 若有覆藏心
還與爾許時 令行徧住法 應觀心至誠
於眾深恭敬 當與徧住法 異此不應爲
若行徧住法 更被煩惱害 由彼愚癡盛

或時重作罪 此應更與法 令行本徧住
如是乃至三 依律教還與 此成可愍處
知由煩惱生 如若起大慚 或可情謙下
雖如是調伏 於惡不能改 此作留纏棄
乃至厭心生 若生厭離心 了知其意樂
意喜宜應授 僧伽應濟出 意喜水洗濯
令餘垢清淨 此中應出罪 滿二十僧伽
唯僧伽爲主 僧伽知意樂 僧伽與其教
秉法者應行 眾中爲羯磨 處眾教其益
由僧伽教出 故名爲眾教 發露已命終

或於徧住位 雖言未出罪 當生善趣中
由斯可哀念 懷悲勿棄捨 無令自業打
惡趣苦纏身 若徧持三藏 極婉衆中尊
大福德六人 對一便除罪 須有至誠心
殷重無欺誑 一悔不重犯 斯名應法人
除咽已下毛 及爲下灌法 除病緣而作
吐羅罪割身

觸女學處第二

從足至于首 染心觸女人 無衣便衆教
有隔吐羅罪 若故意推牽 從象車等處

有隔無隔觸 受樂罪同前 女人來觸時
苾芻生染著 此則如前說 牽推隔等同
本作行姪意 觸著女人身 便得吐羅罪
是他勝因故 此據堪行姪 餘獲吐羅罪
小男黃門等 旁生皆惡作

鄙惡語學處第三

苾芻麤惡語 全非離欲人 對女作姪言
此亦由僧救 汝身極輒滑 可愛三瘡門
或言非是好 或道醜形勢 持此物與我
汝夫是福人 云何與汝合 令我受樂味

言時道葉婆 便犯衆教罪 葉婆若不說
但得於吐羅 若女來求時 不道麤惡語
同前理應識 麤卽是姪言 此中麤惡言
謂是交會語 隨方無定說 約處以論慙
顛狂與心亂 喫及初犯人 及以痛惱纏
斯皆非犯類

索供養學處第四

於自身讚歎 方便說功能 姪言對女前
衆教刀便割 殊勝者讚最 姊妹愛念言
供養謂供奉 解時便得罪 所言尸羅具

與戒蘊相應 應知善法者 定蘊相應故
與慧蘊相應 說名爲淨行 兩兩相交會
方是行姪欲 苾芻染汙心 假令道一句
女人若解語 此亦犯僧殘 若有女人說
非理姪欲言 云汝清淨人 我今興供養
汝如斯具戒 常有於善法 殊勝應供者
濁劫實難逢 彼若如是說 苾芻順答言
內有染汙心 便成衆教罪 女人供養者
得無量果報 不言姪欲事 此得吐羅罪
如是姪欲法 苾芻說如前 不道我如斯

亦得吐羅罪 女人如是說 除於姪欲事
不言汝如斯 吐羅亦如是 或語無知者
或除姪惡作 若不說我言 女說時同此
一切染汙言 苾芻皆得罪 此中染汙者
謂是染著心 此據堪行欲 翻此得吐羅
丈夫扇佗等 勿生惟惡作

媒嫁學處第五

自作若使人 令女男和合 持彼僧殘劍
斬傷於自身 水授財娉等 畧有七種婦
私通有十數 此相今當說 七婦謂水授

財娉王旗得 自樂衣食住 共活及須臾
以水授彼故 隨事立其名 若以財取婦
是謂爲財得 大賊強打取 說此作王旗
自許作他妻 是名自樂住 爲衣食故來
是名衣食住 二人財共有 同爲活命緣
作如是結契 是名爲共活 暫時非久居
名曰須臾婦 七婦若分離 事有七種別
初離久生淨 折草爲三種 或復擲三瓦
言汝非我妻 準法而遣出 或高聲唱令
如是初三婦 分離令偶合 一二三如次

相云當里分耶卷一

三

如

突色訖里多 四五六如次 一二三吐羅
和彼第七時 便得僧殘罪 此中私通者
夫死或他行 此若母護時 說名為母護
如是父王父 王母餘親護 此中所說親
謂是父母族 父及夫並亾 此名兄弟護
若有姊妹者 姊妹護應知 婆羅門利利
是名為種護 婆雌俱雌也 斯則為宗護
王法護應知 有禁具法任 如斯十種護
差別謂私通 前所說私通 及末後四婦
於斯若偶合 必定得僧殘 此男何不婚

造小房學處第六

此女何不嫁 苾芻如是語 即便招惡作
自為作小房 秉法觀無過 量等便無犯
異此得僧殘 於此小房處 堪作四威儀
行住坐臥時 受用令安樂 長唯許十二
謂善逝張手 廣唯七張手 是房量應知
唯佛一張手 當中人三倍 合有一肘半
是正量非餘 據彼處中人 計長十八肘
廣謂十肘半 房量如是說 不淨有蛇蝸
大小蜂蟻等 有諍謂近道 好樹天王宅

世

長入部是舍下須卷一

三

第

近河崖井等 是謂無進趣 如斯過若除
合理房應作 無指授爲作 無淨有勢分
苾芻不淨處 得罪謂吐羅 一切過咸有
定得於衆教 衆過患悉除 此舍皆無咎
最初者或狂 心亂病苦逼 設造房無犯
此是大開緣

造大寺學處第七

有王毘訶羅 本無其量數 此中言大者
謂量及珍財

無根謗學處第八 頌元 缺

并假根事第九

說無根他勝 欲壞彼淨行 及陳像似事
此二今當說 時有蓮華色 淨信苾芻尼
因事往池邊 來禮實力子 去此處不遠
支地二相隨 取水往池邊 見兩鹿交會
既見是事已 友地更相告 苾芻苾芻尼
汝見行姪不 告言我已見 共說宿怨嫌
像似事相謀 欲壞實力子 如是等緣起
隨說有差別 諸智者應知 斯成謗他罪

破僧學處第十

律
屏諫及衆諫 乃至第三遮 欲破一味僧
便得衆殺罪 遮時不作白 說名爲別諫
告言汝具壽 莫作不和合 別諫勸不止
應秉羯磨諫 謂用白四法 并諸助伴人
和合謂一心 建立二種破 隨順破壞法
十四種應知 法說爲非法 非法說爲法
調伏說言非 如是等應識 評論非言諍
犯諍及事諍 此中四種諍 覺慧者當知
謂種種言說 不和衆異心 緣此鬪諍生
說名爲鬪諍 若人因忿惱 非法言相說

由斯鬪諍生 故是非言諍 有身及語心
此三各一種 或二三三種 畧言其六緣
茲芻與女人 不知同室宿 未具至三夜
此是身相應 爲女五六句 與彼說法時
非故心句增 應知由語罪 褒洒陀時問
有過而覆藏 此名爲意罪 應知得惡作
有身及有心 故意害生命 不與取酒等
此罪由二得 五六句說已 復故心增句
此名心語二 妄語亦同然 故心興殺害
并言打彼身 說名身語心 造罪由三種

云何善心中 苾芻犯其罪 謂於佛殿上
除草不令生 又如作好心 爲供養佛故
結髮便得罪 布列許無慙 不故違聖言
及僧伽制令 此說是無記 由其無惡心
故心違越者 斯皆是不善 翻此善應知
謂是傷乘義 如是無量種 造作於罪過
鬪諍言斯起 謂犯諍應知 如斯白等事
說非是善等 鬪諍生誼擾 是事諍應知
欲作破僧伽 無知招惡作 別諫若不捨
斯成惡作慙 白不捨吐羅 及說初羯磨

如是說第二 最後獲僧教

隨助破僧學處第十一

於此隨轉人 罪惡苾芻衆 別諫等差別

如是悉同前

汗家學處第十二

若有汗家者 說汗二種殊 一名爲雜居

第二謂受用 雜居與女人 作戲掉舉等

受用謂同食 及採華果類 謂眼耳意識

見等三應知 別諫等差別 如前惡作等

惡性違諫學處第十三

如是惡語人 獲得衆教罪 善言不官順
名惡語應知 徧學他勝等 說名爲學處
應受教誨言 順於清淨法 已說同法等
隨順大師教 別諫等不捨 輕重等同前
如斯十三事 教因僧處得 九初便得罪
四由二諫生

二不定法

畧於衆教罪 已說少相應 不定我當陳
大師言二法 苾芻鄢陀夷 與笈多親密
由斯事不定 廣制於僧伽 一苾芻一女

共坐於屏處 爲姪事或無 名二不定法
靜謂無餘人 隱密事非一 牆柵夜簾障
榛叢爲第五 行住及坐臥 苾芻依實言
如淨信者陳 準事應治過 若於行住等
若不依實言 應與求罪性 白等如前作
若得治罰法 不出家近圓 不共他經行
及與依止等 不應一席坐 至死行治罰
於罪不決斷 二不定名生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第一

和音義

如

周圓充一肘 罪成泥薩祇 應捨而不捨
於罪不說悔 復不為間隔 墮罪不能除
三中若作一 或二非清淨 三事俱作已
方名無過人 於此罪未說 或於鉢袋等
於後若得者 皆同泥薩祇 由有財可捨
復為墮罪傷 墮落惡趣故 名波逸底迦
離三衣宿學處第二

常共三衣俱 無緣不別宿 除眾為作法
異斯便得罪 一二眾多舍 邨外坑塹繞
牆欄徧皆圍 有一多勢分 勢分謂敞園

及天廟處等 或差別或一 名別一勢分
一行相連故 應知名一舍 野人下賤等
如一類同邨 二舍兩行別 如梵志野人
置立於多門 是謂眾多舍 此中勢分者
外周寬一尋 或雞飛墮處 齊其春處等
宅庫店樓場 及於外道屋 船樹車園所
是一多勢分 兄弟不分別 或復唯一人
由是一宅故 說為一勢分 如前說勢分
有多勢分生 由彼別別門 應知門有其
如是多宅處 庫等許同然 諸勢分應知

皆一異差別 外道若見別 一異勢分殊
此勢分不同 謂六皮服等 於樂人等宅
諸事悉同前 外安竿鼓等 及以破竹處
若樹枝相交 斯爲一勢分 影及雨滴處
於外有一尋 人衣同勢分 於此著三衣
苾芻隨處眠 斯皆無有罪 於天祠等處
大門同是一 離衣此處宿 不被罪中傷
道行時勢分 齊四十九尋 坐住臥離衣
無過一尋內

月望衣第三

雖得支伐羅 於餘有希望 得齊於一月
不分別無犯 八半至正半 一月是衣時
於後謂非時 於親等希望 深摩舍那處
若有死人衣 送殯往還衣 他棄糞掃服
糞掃蘭若處 棄路蟻蟲穿 及以破碎衣
復有五種別 火燒或水浸 并乳母棄衣
鼠嚙及牛嚼 應知又五種 因言衣已意
隨事釋三衣 次第辯應知 廣陳其作相
新物及曾用 是謂二種衣 苾芻欲作時
此法今當說 若新僧伽胝 兩重應截作

尼師壇亦爾 餘衣並隨意 經四月服用
若作僧伽胝 此衣應四重 餘衣兩重作
若更增重疊 欲擿令相離 擿離者得持
十日當分別 大衣條不等 九條等九階
後二十五條 此各別當說 三品兩長半
三品半三長 末後三品衣 曼荼羅四半
此中三品者 是大衣壇隔 此衣量應說
上衣三五肘 下者四肘半 二內名爲中
七條及五條 量數皆相似 又復說五條
橫四五豎二 貧人難得利 慙念故開聽

此據應量人 說斯等肘量 極長極短者
衣量可隨身 上中下三衣 葉量應須識
袂兩指寬四 二內者名中 減如斯肘量
守持不應法 凡是帶毛衣 不著入村內
亦不往衆內 食禮窣覩波 作施王物想
如是應分別 不截支伐羅 不著入邨內
若違招惡作 有難事隨聽 惡罵無信人
好鬪難共住 被擯將行者 委寄不應爲
若委寄苾芻 假令居海外 亦得作親友
應分別長衣 自國及他方 知委寄者死

律

大寶金剛經

四

如

於餘苾芻處 應爲委寄人 若分別衣時
不近委寄者 不對求寂等 亦非親委人
若人請持物 寄與彼苾芻 若知彼身亡
此衣當與衆 於諸衣緣邊 應可爲墨點
令衣無雜亂 易識不勞心 苾芻若命過
可將其六物 應賞看病者 餘外住僧分
三衣當割截 尼師壇亦然 十三資具衣
畧舉其名目 三衣并坐具 泥婆珊二種
僧腳踏有兩 拭面身巾二 及以剃髮衣
并遮瘡疥服 十三藥資具 此並牒名持

自餘諸長衣 各各應分別 隨所應而作
苾芻須者持 內無僧腳踏 不被於上服
愛護應受用 餘物亦皆然 合染者應染
應縫者可縫 應持者當持 作法應分別
苾芻得新衣 應爲三壞色 青赤石樹皮
莫除貪染意

紫鑛紅藍鬱金香 朱砂大青及紅茜
黃丹蘇方八大色 苾芻不應將染衣
疊被高礪婆 毛毯并氈褥 及以輕薄物
此不截應持 除其青毛者 彼皆貼葉持

無令少欲人 縫刺勞辛苦 若五條覆身
得營衆作務 七條於淨處 作業許無遮
僧伽胝處衆 食及禮制底 并入城隍等
此處並應被 氈被高禪婆 褥及駝毛帔
諸重疊衣服 勿浣於蟲水 臥他氈席等
襯無用七條 可疊作四重 夜中應警睡
離衣宿餘處 他衣不割截 假令非染服
權守亦開聽 無病著一衣 不許餐飲食
無衣亦不浴 有難在隨聽 詳心遣一人
借得綵帔等 均平應受用 非唯借得人

自己白色被 晝臥染遮外 受用僧被物
內外並須遮 被綵毛向外 遊行不應著
若怖於蚤蟲 坐臥在隨開 阿利耶你綵
惟僧伽聽畜 由其出此國 卽以國爲名
僧伽有隨教 合用高禪婆 無餘諸雜綵
別人皆得畜 爲牢於下服 佛許繫腰條
謂圓圓及方 三種條應識 已臥具若新
他物隨好惡 當須以衣襯 不許赤身眠
苾芻有衣服 不應顧人浣 若自使好人
盆內徐徐濯 不惜打傷衣 復令染色脫

速破便廢事 爲此大師遮 若有具尸羅
好受用衣服 令其施不斷 增長福恒流
寬纔一肘半 長中有三肘 是三衣袋量
更增便不合 苾芻得他衣 奮打成光澤
水灑令虧色 方合出家儀 孫陀利得衣
好爲難陀打 由斯大師制 恐生憍逸心
寬唯自張手 長可一肘半 應將赤土染
綴在師伽胝 應可將斯物 貼在當肩頭
恐汗汗大衣 敬心應受用 若近衣緣邊
唯知將欲破 應以線縫刺 無令廢守持

死人身未虧 勿取其衣服 不合故傷損
將爲糞掃衣 苾芻取屍服 下至蟲蟻傷
七八日曝之 浣染宜應用 凡著屍衣人
不用僧臥具 乞時住門外 不得入他家
若其他命進 報言尸處人 必更請慙懃
入舍并隨坐 若制底畔踞 周圍離一尋
不食於魚肉 亦不爲舍住 若是僧祇帔
不染帶茸持 逝多林施衣 由斯不聽染
若是僧伽物 不犯泥薩祇 別人衣有犯
捨時應準式

使非親尼浣衣學處

爲於衣上見 有不淨遺精 由斯故起貪

笈多因得子 苾芻使非親 苾芻尼浣服

若染及以打 捨墮罪傷身 若令尼浣等

隨一罪便傷 非親若有疑 此招於惡作

手掌若一打 染汁一揉衣 苾芻雖善心

亦虧於學處

取非親尼衣學處

若非親族尼 苾芻取衣服 爲無憐愍故

得時招捨墮 不與亦不取 換易便無過

買時依價直 或可任其情 苾芻尼有財

決意持相施 或聽微妙語 歡情奉法師

或時見近圓 持物來相助 被賊奪時施

爲受皆無犯

從非親居士婦乞衣學處

於非親俗人 或於俗人婦 苾芻衣現有

從乞遂招愆 乞下衣及綫 便得勝上服

覓少得全衣 受取時無過

過量乞衣學處

苾芻衣失奪 有人多施衣 但取上下衣

不應過量受 上衣肘十二 下衣至二肘
此據俗人衣 名爲上下服 大衣三五肘
兩重爲上服 二五肘下衣 謂聖教上下
從彼乞食時 若得盈長物 宜應還本主
更施受隨聽

非親居士婦共辦衣學處

若俗人夫婦 欲爲辦衣價 苾芻從彼覓
若得罪便傷 非親如上說 若得七種衣
衣體是堅牢 說名爲淨物 從他乞衣直
或五乃至十 迦利沙波拏 色量如前說

若求此等衣 乞時招惡作 若得泥薩祇
得多便不犯 苾芻若無衣 容儀不端正
由斯世尊教 制遣著三衣
非親居士婦各辦衣學處

衣事並如前 別與衣價異 當觀緣起處
有罪及無罪

王臣送衣價學處
若是灌頂王 及婆羅門等 大臣并將帥
令持衣價來 見使送衣直 告言非所應
我受清淨衣 開悟於使者 應告執事者

謂是信心人 苾芻可求衣 乃至於六返
若更得餘衣 受取成清淨 過分從求得
此招根本罪 若過於六返 彼自送衣來
語言我息心 當可還衣主 若彼極慙慙
禮敬勸授與 此物應受取 用時無有過
居處有別 謂廠舍田店 廠謂瓦作等
舍卽是居家 田是營田處 謂稻蔗穀麥
店謂貯貨物 是詰處應知 說有六詰門
待語徐爲答 若作急速語 便招惡作愆
彼見苾芻至 告言仁善來 或云極善來

當於此處坐 或云人食餅 或時命噉飯
或飲非時漿 畧言斯六種 施主使淨人
三是人清淨 隨有非人者 卽招於惡作
苾芻寄衣去 與彼親愛人 使於所寄人
親友用無過 在路知彼死 卽是死人物
多時無長過 物如餘處辯

用野蠶絲敷具學處
若作新蠶褥 成時犯捨墮 有二種不同
囊成及衲作 作二皆犯罪 他與用無過
饒益施主故 令其福命增

純黑羊毛作敷具學處

不用純黑毛 而作新臥具 求覓時難得
復妨於正修

過分用毛作敷具學處

且如用羊毛 四斤爲臥褥 黑二餘各一
是應法無犯 黑謂性易毛 齊項名爲白
在頭腹及足 謂行處應知 白牝毛若欠
乃至於半兩 若造此褥訖 必爲罪相中
黑易餘難求 純黑亦聽作 若從他處得
受用當隨意

六年敷具學處

若自作臥褥 強遣六年持 六內造時犯
除僧爲秉法 若苾芻一年 更造第二褥
興功招惡作 成時得本罪 如是二三四
乃至五年終 若入於六年 縱造非遮限
不貼坐具學處

若作新坐具 以佛一張手 貼在於新者
壞色令牢固 若於張手內 故心減片許
還遭本罪杖 楚痛此人身 舊者極爛壞
久故無所堪 或惟但有新 不貼時非犯

擔羊毛學處

不自將羊毛 行過三驛外 少許爲帽等

密持非是愆 半邨擎惡作 及半俱盧舍

俱盧舍若過 越邨便得墮

使非親尼擘羊毛學處

非親苾芻尼 苾芻令浣等 持毛彼若洗

斯便損式叉 若別令洗等 或復總皆爲

得罪隨所應 不爲但惡作

捉畜錢寶學處

佛遮苾芻輩 執捉金銀等 若三衣道糧

病藥當持去 苾芻應少欲 少作少營求

存心樂涅槃 知量知時受

出息求利學處

爲利作興生 財穀等出納 覓利金剛杵

便傷貪者身 遠求及期限 出利并納質

成與不成等 興生有四殊 或往他處求

裝束船車等 及覓同行伴 斯名作遠求

七倍等獲利 方始與他財 書券證保人

斯名作期限 本欲求生利 兩倍等利增

書券計時徵 斯名曰生利 末尼珊瑚等

真珠物貯收 明契作要期 斯名爲納質
此中利未生 已招於惡作 如其生利得
便招於捨墮 成者謂已作 打爲莊嚴具
不成即金等 此並如前說 爲三寶所須
方便欲求利 應差知事者 俗法勿相違
王及諸官屬 施主勿交關 與時追索難
或可全不獲 納質善觀望 籌量可與物
善人堪委付 無質與非傷

賣買學處

無別交易人 苾芻須自買 善觀當出語

決價但三酬 若當有賣買 元不許求利
若別有所須 賣買時無過 若爲三寶事
要須有賣買 知事人應作 勿與俗相違
若人爲設供 就寺爲市易 當須差降與
令彼信心增 油麻穀豆等 於內有蟲出
安在陰涼處 任彼自隨緣 雖安在陰處
生蟲尚自存 置室琬等中 密闕無令損
畜長鉢學處

畜鉢有二種 謂鐵及與瓦 若持過十日
必爲罪相中 若應量及減 有餘應貯畜

爲濟近圓人 不分別無咎

乞鉢學處

得作五種綴 不合乞餘鉢 意遮求妙好
若買則非愆 苾芻綴鉢壘 不應用融物
黑糖錫紫鑛 泥蠟並皆遮 綴鉢有五種
謂銜鉢釘鉢 鐵釘并鐵末 及爲魚齒縫
依法而轉換 若得便無罪 異此乞惡作
得時泥薩祇 所得之長鉢 捨在於僧伽
轉取最後者 應如法持用 指鈎不觸食
受二升米飯 并容於菜茹 此名爲大鉢

受一升米飯 并菹菜名小 此兩內名中

是名三種鉢 若鉢有壘穴 補綴可存情

作具須者持 置於僧庫內 要有鉢方行

不蒙衆秉法 除爲賊恐怖 又復擬還來

自乞縷使非親織學處

若非親織師 無價織衣犯 酬價并親族

遣織時非過

居士婦使非親織學處

俗人令織匠 爲苾芻織衣 不應至彼邊

誚心申愛語 令長刷削打 將食誘織師

彼人如爲作 得便招捨墮 長者謂廣大
刷者令輒滑 削謂除縷結 打謂打令堅
乞鉢與織師 五正等飲食 與其食糧者
米豆等應知

奪衣學處

苾芻與他衣 瞋不應還奪 哀憐者無過
意欲益前人 動身是身業 言陳成語愆
於斯兩業中 隨一便招罪 乃至於衣角
未離身已來 得惡作應知 離身便犯捨

急施衣學處

但是夏中利 坐夏者應分 此不通餘人
預分招惡作 夏無掌衣者 不合受他衣
若有難施衣 金等咸應受 急施有五種
謂病爲病人 欲死或爲亡 將行故行施
隨意十日在 此時當受物 若過於衣時
斯便不合畜 若施主告言 我當自手施
受取應爲舉 合衆罪皆無 若得隨意利
悉屬坐夏人 亦通無夏者 同爲隨意事
阿蘭若有怖 於自三衣中 俗舍寄一衣

蘭若離衣學處

爲防其難故 於斯離衣宿 六夜許無愆
第七明相生 須還蘭若處 非前夏安居
是名爲後夏 此中若有賊 謂是難應知
言有疑畏處 謂師子虎等 有怖謂蚩等
惱亂多衆毒

雨浴衣學處

春餘一月在 四半至五半 若其須雨衣
此時宜可乞 去前安居日 尙有一月在
此月應守持 入夏隨情用 可於兩月半
苾芻用雨衣 早求過後持 此便招捨墮

若於隨意日 施得好衣服 乘曰二羯磨
對衆前當受 衆僧既共許 慇懃各用心
一日作使成 物體須牢固 如法作衣已
華香好嚴飾 置在於衆中 張須知法者
由張羯恥那 苾芻獲饒益 謂於十日內
不須分別持 雖無僧伽胝 人間任情去
別衆食展轉 斯皆無過愆 雖不告苾芻
得入於卹內 廣文具有十 此畧言其五
謂從八月半 乃至正月半 齊斯五月日
名羯恥那時 行下意及了 行徧任兼出

不滿夏及破 後夏者不應 屬信并求寂
及以授學人 不受羯恥那 餘利皆須與
破尸羅行壞 大眾與作遮 及入非法朋
於餘處坐夏 如斯等五人 無利無饒益
由其不消施 持戒者應爲
迴衆物入已學處

若僧現前物 迴之將屬已 他利最難消
當受泥犁苦 他施衣金等 及以諸飲食
遮斯兩種物 名迴換應知 此衆所生利
迴與別僧伽 惡作必定招 非根本應識

或將他衆利 共迴與此僧 若物屬此時
合衆皆祇罪 佛像制底人 乃至與畜食
上下樓簷等 迴時皆惡作
七日藥學處

受取對苾芻 守持酥密等 自取隨情食
齊七日無違 泥薩祇應捨 此須善苾芻
間隔要經宵 其罪應須說 第二日還衣
本主當從乞 慳心不還者 強可奪將來
三中若有一 更復得餘衣 由其未清淨
受時皆悉犯 由衣等須捨 故有捨名生

復墜墮三塗 爲斯名捨墮

故妄語學處

已說三十事 捨與墮相應 九十單墮罪
隨次今當說 王舍城人衆 及以諸苾芻
借問羅怱羅 佛今在何處 此中有世尊
報言在彼處 大師由此事 爲說兩伽墮
故作妄語人 違於一實法 現世造衆惡
當來受苦報 寧吞熱鐵丸 猛饑極可畏
不將破戒口 非法噉人食 由苾芻妄語
佛制於學處 差別有九殊 乃至於二種

於無根五法 波羅市迦等 戒見軌邪命
是九種應知 他勝等五法 見等三不同
於斯作異言 應知妄成八 戒見軌邪命
及以見聞疑 苾芻虛誑時 斯成有七種
已說正當說 不實有三時 復有見等三
說妄言有六 如是一一減 智者應可思
說語若他知 便成二種妄 何謂五種妄
他勝等應知 說上人法時 名入於他勝
若於兩種誦 不實誑前人 根與無根殊
名入於衆教 若在僧伽前 法說爲非法

毀咎語學處

雖毀咎傷生 喚爲禿角等 懷羞情不忍
何況毀於人 由斯世尊說 常饒益衆生
苾芻毀滅言 便招於墮罪 苾芻毀咎意

問婆羅門種

汝梵志出家

此便生惡作

若問刹帝利

戲心得惡作

薛舍成達羅

若問成根本

毛木匠織師

客縫竹作等

如斯諸種類

問時便得墮

汝梵志工巧

清淨應須學

沙門汝何用

卽招惡作罪

汝是刹帝利

矛稍弓射等

此事應可爲

說時便惡作

如是成達羅

薛舍所作業

織竹等雜作

便獲根本罪

汝自業應作

乞索教讀等

若作如斯語

同前得惡作

跛瞎攀躋行

侏儒及聾瘂

毀他如是說

離間語學處

墮落火便燒 汝疥癩癰疽 癢癢痔嘔逆
作如是等語 此人便得墮 汝罪不清淨
有疑悔惡作 汝有忿恨惱 得罪亦同前
苾芻毀咎意 惡說罵詈等 與鄙語相應
墮罪便相害 如是族工巧 作業形容病
罪及煩惱言 咸名毀滅語 意欲簡前人
是何者佛護 答言刹帝利 如是等無愆

離間語學處

發舉殄諍羯磨學處

報云某甲道 此招於惡作 於前學處中
說族工巧等 應知罪相似 智者不應爲
和合衆作法 同心許其事 若更毀破者
墮罪遂便傷 大衆共一心 如法如軌則
斷除四種諍 評論等應知 同心共秉法
於事無猶豫 若云不善時 得破羯磨罪
未作作了想 或疑而毀破 斯便得惡作
異此便無咎 若作此斷事 作餘斷事想
應知了未了 得罪並同前 主人秉羯磨

持欲及見等 并客來苾芻 是謂五差別
若識初中後 是名爲主人 此中作法人
謂秉羯磨者 爲他將欲者 此名持欲人
現前居衆中 是名爲見等 我愛如是見
作如此平章 不識初中後 應知此名客
初三若毀破 俱得於墮罪 後二若毀時
並皆招惡作

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學處

爲女說法時 惟齊五六語 除有知男子
過時得本愆 一切色無常 受想行亦爾

及識爲五語 明慧者應知 眼耳鼻及舌
身意並無常 此名爲六語 智者應當識
欲說於五句 故心言第六 或可擬說六
故七咸同罪 若口喫無過 及以語忽忽
智女更問時 爲說便非犯

與未近圓人同句讀誦學處

與未近圓者 同句而誦法 隨說卽招愆
同誦開無過 同句人犯學處
向未近圓人說他麤罪學處
知他犯麤惡 告未具得罪 大衆與法者

說時無有過 何者名麤惡 謂波羅市迦

僧伽伐尸沙 非餘事應識

實得上人法向未近圓人說學處

前人未近圓 苾芻向彼說 實得上人法

得波逸底迦 若是五種蓋 凡人法共知

非此名上人 靜慮等境界

誦迴眾利物學處

說他與眾物 迴將入別人 若作妄言時

便遭墮罪割

輕呵戒學處

半月半月說 戒經長淨時 若其輕慢言

定得於本罪 何煩戒經內 說此小隨小

令人惱悔生 是名輕慢戒 耽疑生惱觸

憂熱徧燒煎 能令起悔心 隨說皆招罪

但是律教中 所有諸小戒 苾芻輕慢說

亦皆成本愆

懷生種學處

所有種子類 及以有情邨 根莖節開子

自他損皆犯 若從根得生 此說名根種

謂是香附子 薑芽等應知 莖種從莖出

挿地卽便生 謂菩提石榴 柳等咸應識
節種截取節 入地能生長 蘆荻蔗竹等
由斯故得名 裂種杏麻豆 子謂穀麥等
有釋異種子 牛蜚等生蓮 羊毛生細綈
是一師別釋 有情蟲蟻等 總攝諸生命
卹者謂樹等 有情之所依 想疑而損之
皆招於墮罪 如是種果等 稱境定招愆
別種別相疑 應知亦得罪 苾芻持五種
安在日中春 若種損壞時 五罪一時得
若不損壞者 但招五惡作 置火及投湯

同前皆本罪 若作故損意 青草處遊行
有壞時便墮 不傷招惡作 若於青草處
曳物而傷損 或湯粥汁等 澆瀉亦同愆
若以一方便 斬斷於一樹 便招一惡作
一波逸底迎 若以二方便 斬斷一樹等
便得兩惡作 一墮罪應知 隨方便多少
得爾許惡作 隨其事差別 悉皆招本罪
葉果未開華 諸藕諸根等 蓮藕及蘋藻
隨壞墮相中 敍皮及黃葉 蓮華等已門
若斷惡作罪 佛言輕重異 若須淨齒木

及皮葉華根 取時爲淨言 不應云斬折
水藻及浮萍 地雞并鹹鹵 青苔白醭菌
牽挽不應爲 何者是淨言 云汝應知是
解是與淨等 淨了皆無過 作淨二五殊
火刀薦舁甲 墮破并拔出 揅斷擘不中
營造伐樹時 應從樹神乞 以諸華果食
設祭可隨時 應爲誦正法 謂三啓等經
宜應具告知 十善十惡報 行善招樂果
異斯生惡趣 顯其功德施 復說慳貪罪
歡喜等園中 天女恒遊戲 長時極樂果

惟有施能招 鎮懷饑渴火 不聞漿水名
輪廻諸趣中 受苦無窮盡 無始來串習
數爲煩惱逼 自他無利益 並由慳所纏
七日不改變 復無流血等 大樹宜應截
有異不應傷

嫌毀輕賤學處

苾芻作嫌言 及爲麤罵語 所得輕重罪
畧言其大綱 大衆作白二 差遣分餅粥
分房行餅果 分餘雜物人 羯恥那器具
藏守支伐羅 及以分衣人 并守雨衣者

毘訶羅波羅 斯人所遣使 行器持竿水
及以驅鳥人 若遣分臥具 行飯并行利
衆差如是人 嫌時皆本罪 如斯十二類
嫌罵者招本 餘使得輕愆 善可觀其事
違惱言教學處

違教得本罪 教謂他問時 惱謂說異言
不陳決定語 他問如是言 欲惱便餘客
除獵人來問 恐被害前生 我視虛空爪
實理有情無 此人方便言 報彼非成咎
如其他問時 惱意默然住 由斯墮惡趣

苦逼痛方言

不舉敷具學處

若於露地中 安僧牀座等 除有人屬授
捨去罪隨行 若離於本處 欲行向界外
未離牀等分 便招惡作愆 若棄出行時
雨霑得惡作 如是水濕澈 斯便得墮罪
說有二種壞 謂蟲風及雨 表裏俱損時
此說爲蟲壞 被風吹返礪 是名爲風壞
雨濕第二重 名雨壞應識 若在於房中
被蟲等損壞 招惡作等罪 準說並同前

初不思而去 塗中忽爾憶 自忖由癡等
當須苦責心 若遇餘苾芻 見已應相就
爲護臥具故 慇懃好屬看 若彼爲領知
到處不藏舉 波逸底迎箭 便中不憶人
俗人來請食 借座當須與 求寂等將去
苾芻不自持 俗侶詣伽藍 設食供僧衆
應與其座席 宜差守護人 若是看病人
病老朽破戒 又復未圓具 斯皆勿屬觀
二人同一座 小者應收舉 若彼夏相似
後起者應持 若聽法等時 上座年衰老

舉安僧座席 小者應代爲 佛制諸苾芻
於尊老給侍 當爲依止事 利益兩俱兼
若有難事至 牆根及樹根 著座不招愆
無緣勿斷食 行時支伐羅 所有其勢分
必無看守者 臥具準應知 讀誦正法時
應可升高座 居處令安隱 敬重大師言
應可爲高座 四足安師子 高下任時宜
正方應好作 傍邊安踞道 前爲承足華
踞坐誦尊言 讀時前置杌 背後安華障
兩畔任懸繒 上蓋準時宜 置在長廊下

簷下長懸索 用擬挂華蔓 好心來聽經
當前列行坐 俗家敷寶座 欲坐者隨聽
攝念可應居 諸行無常想 當如是作意
此是施主物 雖是寶莊嚴 坐時無有過
在藥叉龍宮 天堂皆許坐 令彼福增長
此教是牟尼
不舉草敷具學處

若其於寺中 用眾草敷具 去時無難事
自舉屬人看 此亦同前說 與褥席不殊
同彼罪應知 護戒者當識 舍中不除去

或棄主人遮 敷在毘訶羅 不除招惡作
習定者經行 敷長十二肘 勤修念誦者
亦十二應知 地硬用草敷 不置便生病
防難爲蘭隔 無斯致惱緣

牽他出僧房學處
若瞋他苾芻 從住去牽出 其人得墮罪
仍除有難緣 設不自手牽 令他苾芻挽
二人俱得罪 謂波逸底迦 若令求寂等
牽苾芻出寺 苾芻招本罪 求寂得輕愆
強惱觸他學處

若以好衣食 或冷或熱等 故惱他苾芻
令食招根本 若食堂煖舍 浴室近門傍
及閣道簷前 此分皆不合 於座及臥具
他未有心移 先任苾芻來 無令後人去
故放身坐臥脫腳牀學處

若在上房住 不坐脫腳牀 以板承牀足
坐時無有過 所言腳脫者 於孔中抽出
謂在故房上 多時朽爛棚 若無承足物
或可仰安牀 不畏損他人 量時應受用
或時以鐵釘 釘腳不令脫 順情安逆情

或用草繩纏

用蟲水學處

水中有生命 將澆地樹等 自作若使人
悉皆招墮罪 蟲水有想疑 斯還得本罪
無蟲蟲想疑 便招惡作過 從他借罐纒
他與用無傷 澄濾好觀瞻 濁時安黑果
若水有濁塵 臨之不鑒面 此可慙懃濾
清淨方無咎 若井泉知淨 法瓶等緻密
衆及於別人 五水隨情用 濾羅有五種
謂澡罐軍持 法瓶并水羅 及以衣角氎

澄心當好視 蟲若小毛端 並須依教看
無勞數觀察 齊幾當觀水 如轉六牛車
竹載摩揭陀 是名觀分齊 若其於水器
起心疑有蟲 宜應更善觀 無疑方可用
乃至俱盧舍 或時一驛路 彼處決知有
無羅亦可行 若卽許還來 半驛去無咎
商侶有相識 傳羅隨意去 順流河岸行
一一俱盧舍 善觀應可飲 異此卽不應
汴流隨取處 觀濾並如常 陂池水不流
觀於一尋內 井等取水處 說佛語伽陀

隨處有天神 應從彼求乞 將軍持向口
飲水佛不聽 葉等必其無 屏處非遮限
宜應將絹布 葉繫軍持口 及以葢瓶瓠
異斯招惡作 瓠等有垢膩 用意淨洗
隨時可曝乾 爲欲令清淨 俗人所作事
求寂不應爲 求寂之所爲 苾芻有不合
苾芻望於尼 事有犯非犯 皆須善觀察
準教可應行 於池井等中 見有飯菜等
澄濾隨情飲 應知此名淨 俗人施水處
準法好須觀 雖在非時中 隨情應飲用

牧牛人等處 苾芻少乏水 酪漿及乳等
洗足亦隨聽 盛酒大小行 此器宜應棄
若盛油等物 火炙水梳治 或令魚鼈舐
垢膩盡皆無 置水此器中 非時用成淨
女人求水時 苾芻應可授 不宜相續注
勿生癡染心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第二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第二

尊者毘舍佉造

唐三藏義淨奉制譯

造大寺過限學處

造大毘訶羅 起基安水竇 著戶扉及店

并可置明窓 若欲起牆壁 應和草作泥

壘至橫店邊 一二重勿過 若於上更著

卽招於墮罪 塼后及木成 雖多無有犯

衆不差教授苾芻尼學處

具戒有聞持 年至二十夏 言辭善圓滿

不曾身汙尼 善說入他勝 入敬能開演
具七可應差 異此便不合 善解素咀羅
毘奈耶母論 此合敎授尼 除諍能調伏
除此更有餘 第二畧敎授 大眾若有敎
上座可傳言 尼衆清淨不 又復和合不
此中無苾芻 於尼行敎授 姊妹牟尼敎
常須不放逸 無令戒損失 此是三塗因
由尊二十夏 能調所化生 於律敎善明
王苾芻應識
敎授至日沒學處

被差行敎授 雖可具尸羅 及明須早歸
無容侵日沒 日沒作沒想 或可生猶豫
仍爲敎授事 得墮罪無疑 未沒作沒想
未沒起疑心 被惡作箭中 當受於大苦
若尼門不掩 或可門相近 或爲多敎授
日沒並無傷 尼可作供養 應隨自己能
尊人當受食 令其福增長
詢他爲飲食故敎授學處
若以嫌嫉意 輕毀敎授人 由生不善心
當遭獄火燄 彼有貪染心 敎尼求飲食

見實而說者 此誠無有過

與非親尼衣學處

若是非親尼 不合與衣服 由彼心貪覓

來處不籌量

與非親尼作衣學處

於非親尼處 不應爲作衣 由作惡形儀

令俗生譏醜

與尼同道行學處

苾芻同餘處 共尼同伴行 賊等多飾時

共行無有過 若病無人持 不應棄於路

苾芻苾芻女 展轉互相輦 尼自將路糧

苾芻得爲淨 苾芻持尼淨 此並勿生疑

與苾芻尼同乘一船學處

苾芻若與尼 乘船或上下 於斯便不許

直度者無愆

獨與女人屏處坐學處

緣彼鄔陀夷 共女屏處坐 因招衆譏謗

聖制不應然

獨與尼屏處坐學處

又與笈多尼 獨在屏處坐 據緣但道一

餘三並墮愆

知苾芻尼讚歎得食學處

苾芻知彼尼

讚歎故得食

除其先有意

食便招墮罪

讚歎有二種

具戒及多聞

具戒從預流

乃至阿羅漢

多聞素咀羅

毘奈耶母論

實有如斯德

讚食許無愆

若實無有德

爲利受尼讚

知而噉食者

卽招其本罪

展轉食學處

苾芻無疹病

非衣作行時

足已更生貪

食時便得罪

一食不能安

此說名爲病

但獲衣方肘

是謂施衣時

僧房制底處

其地如小席

掃拭及洗塗

此名爲作務

若半踰繕那

苾芻去還返

斯名道行事

更食者無罪

若得有衣請

更受無衣者

受後招惡作

食時便獲本

先得無衣請

後有支伐羅

兩處縱俱餐

此食非遮限

前得有衣請

後請亦有衣

兩處食隨情

此皆無有過

若棄無衣處

行就有衣家

開難緣及衣

非餘事應識

若知於俗舍

並請盡僧伽 授事及餘人 至時鳴鍵稚
苾芻於自黨 若客新來至 請處應教示
默去不應爲

施一食過受學處

外道所居處 苾芻在彼停 無病一日餐
異斯便不合 無病別日住 便得惡作罪
如更受他食 咽便招本愆 施主意平等
或是親族處 假令多日食 斯非是愆咎

過三鉢受食學處

施主非隨意 若得飯麴等 二三持滿鉢

若過招本罪 大鉢若取三 二大及中一

兩大兼一小 二中并一大 二中兼一小

滿鉢取持歸 斯皆得本愆 三小咸無過

親族歡懷與 受多無有過 受已應持去

平分與苾芻

足食學處

苾芻足食竟 不合更重餐 不作於餘法

咽咽罪隨生 五種珂但尼 斯非是足限

正食若足已 此亦不應餐 五種蒲膳那

米飯麥豆飯 麴肉及諸飯 是正食應知

根莖葉華果 名五珂但尼 此據嚼齧義
五正通含噉 知是蒲膳那 有授者相近
已作遮止法 從座捨威儀 於如是五處
名足食苾芻 此中隨一無 則不名爲足
足罷竟去休 此說名遮足 若道且言者
聖說許無愆 若作餘食法 非側非背後
不安在懷中 非空非置地 兩手極淨洗
然後方受食 食了不離座 是未足應知
執食可蹲踞 對苾芻應告 我作餘食法
仁當憶念知 彼人當不食 若二若三口

語言持取去 隨意可應餐 若彼雖足食
然未離於座 應就彼人前 作法皆如上
彼人不合食 應告食人言 將去任情餐
名第二餘法 若得非正食 謂是乳酪類
薄粥薄麪等 並非成足食 若豎匙不住
此名爲薄粥 指鈞不見迹 謂薄麪應知
若作足食想 及以生猶豫 食便招本罪
便開地獄門 若食雖未足 而爲足食心
及起疑意時 皆招惡作罪

勸足食學處

知他足食竟 不爲餘食法 內懷於惡心
勸食便生罪 知足食想疑 慇懃勸彼足
欲令他犯過 當來苦自傷 不應以雙足
蹈於食葉上 病者便非過 無病起譏嫌
苾芻若無病 連鞋不應食 病應抽出足
蹋鞋上非愆 授食在背側 或遠或隔障
及不仰手時 斯皆不成受 授者立相近
當前無障隔 皆須仰手受 極可用心請
指食令安鉢 如其墮葉盤 此卽名爲受
無疑應可餐 微塵有各種 華果飲食衣

有觸與無觸 淨與不淨別 土塵事多種
有淨及不淨 觀色不分明 此則無勞受
塵想若分明 不受不應食 衣食汗須洗
不洗便生過 若行鹽等竟 雖小不應起
及時應可坐 準次勿相排 年卑居老上
知想或生疑 突色訖里多 日日恒增長
持食與他人 便作希望意 彼人重授與
不淨不應餐 決捨絕希望 後從他獲得
此名清淨食 受時無有過 勿語益送人
與我如是食 隨行得應噉 病人非在遮

苾芻若食了 可留一大抄 普施於衆生
不應爲簡別 若客至將行 檢校人并病
及以看病者 隨情在前食 因籠拏開粥
僧衆並隨聽 由斯影勝王 施地佛聽受
因論於食法 及與藥相應 淨地等要門
隨事皆須識 飯餅及肉魚 豆飯并麴等
斯謂爲時藥 養命噉恒須 蒲萄及芭蕉
醋果并茵蓴 棗等烏曇跋 並曰非時漿
俗人及求寂 熟揉當淨濾 酪漿蔗醋漿
斯等非時飲 說有七日藥 酥油密諸糖

石密及砂糖 許服皆無過 又有盡壽藥
謂是根莖等 如法應守持 無限常聽服
根雞舌薑等 莖謂不死條 黃薑等可知
并諸香雜水 七葉苦瓜苗 果謂胡椒等
及以三果類 準病服皆聽 紫鑛及阿魏
黃蠟諸樹汁 油麻灰等五 復有五種鹽
菴末羅苦木 七葉尸利沙 如斯樹等皮
皆名盡壽藥 如是諸藥類 不擬將充食
但欲排饑渴 希心趣涅槃 蒲萄及石榴
菴婆芭蕉等 根謂蓮藕類 是時攝應知

如斯時藥等 展轉更相雜 各從前藥勢
服用者無傷 熊羆及龜鼈 并江猪等脂
並隨身治病 非時咸可服 醫言食生肉
人蛇象不聽 魚肉若持來 問淨當隨食
門前制底舍 空露地水堂 簷下及房中
並不應煮食 作淨有五種 生心等軌則
若爲作食廚 衆僧共立淨 住處緝繩墨
草創立基時 解法營作人 興心應作法
我今於此處 立作衆淨廚 三心念口言
謂是生心淨 造寺半已了 知事對僧前

我今普告知 應如是三說 此處我守持
將爲淨食處 作如是告白 名爲其印持
若人造寺宇 房門撩亂開 室相不齊行
此名牛臥淨 若有僧住處 苾芻久棄捨
後至過便無 斯名廢故淨 若僧秉白二
羯磨衆詳許 知法並同心 名爲作法淨
如是五淨廚 苾芻不作法 停食過明相
悉皆成不淨 爲淨二五殊 刀火焉烏甲
墮拔截擘壞 作法者無愆 火壞五咸淨
餘損子皆成 傷皮有不成 於中驗生性

當於上座所行食者應言 三鉢羅佉多
是名行食法 上座當告言 應平等行與
須正意而食 了說願伽陀 正說福頌時
苾芻不應食 若不聞聲者 食時無有過
正說伽陀時 聞時應諦聽 頌了隨情食
更說非遮限 有能者應說 衆首或餘人
演法應時機 當隨施主望 凡是說法人
應須與伴助 由非獨一已 今法有光輝
爲衆誦經時 夜無燈不許 護蟲爲百目
或復作籠遽 所食魚肉等 與俗勝人同

他持施鉢中 應食全無罪 他爲作肉食
若有見聞疑 此則不應餐 爲愍衆生故
得虎狼等殘 若有聞疑見 由彼心不捨
此皆不合餐 不許無悲心 耽味害他命
準法依三淨 食肉許無愆 蒜葱等諸藥
爲病在隨聽 欲令身命存 斯名善法器
病者食蒜時 當護其臭氣 遠處應將息
隱密可應爲 爲病服食了 可洗身令淨
臭氣皆除滅 方入本房中 若服蒜葱韭
爲令身淨故 停七三一夜 如次可應知

巡家行乞食 撩亂有多門 應將飯等記
無令路差失 乞食秉鳴錫 欲使施人知
及佈於大牛 不許行搗打 苾芻於俗舍
若食餅果根 勿嚼作大聲 或時將汁輒
自非有要事 不應相觸食 食時須用心
勿濺傍邊者 儉時若得食 施主歡隨施
亦可多將去 分張與苾芻 若上座受請
食半與餘人 爲濟儉年時 活諸同梵行
欲令壽命久 餘人得應食 若在牟尼教
一日實難逢 若於鉢縫中 見有餘殘食

應以物拋去 三洗用無愆 食罷口應淨
用齒本土等 淨水漱三度 若過亦隨情
苾芻得食已 疑有餘人觸 應覓未具人
重受隨情食 有事須行去 無人持路糧
自攜爲換想 噉時無有過 若無人可換
一日不應餐 他日噉虎拳 不合過斯食
三日兩虎拳 已後當隨意 自作宜應食
希望性命全 須根地可掘 欲果樹宜升
苾芻應自取 除飢得延命 斯等是遮戒
爲難暫開聽 若是性罪者 命斷不應作

親識遠方來 屏處應同食 室羅末尼羅
同餐開怖處 受已莫放器 左手急堅持
齊手可應餐 食時須用意 如其不蓋覆
置食被易殘 近業處應除 餘者隨情食
僧祇若別人 酥油砂糖等 如其誤觸著
不應便卽棄 若是四方僧 或復別人食
知淨宜應受 異此卽不應 食雜砂糖等
水洗宜應食 雖在非時中 此無不淨過
糖與麴相和 應將淨水投 苾芻須淨濾
非時飲亦聽 苾芻自爲已 於砂糖守持

隨開於五人 相知更互食 病斷食少食
熱悶及塗中 於此五人聽 餘者皆不合
勝果卒難逢 及上飯食等 苾芻雖足食
不加法亦餐 若乞食苾芻 巡家乞得食
有人請入舍 隨言使福增 舍中食餘飯
施主遣將歸 縱觸還應食 儉歲聽非過
寺三時設食 祭彼護寺神 時非時藥叉
任彼須應食 訶利底母兒 佛遣多祭食
爲護於住處 令教法光輝

別衆食學處

不餐別衆食 唯除病等緣 僧中取少多
或此送無犯 乃至一匕鹽 或一握草葉
送向於餘處 亦得表情和 有人不盡集
四人名別衆 病作道行時 事如前已說
若是乘船去 至半踰繕那 或可覆還來
食皆無有過 若衆多施主 別別供苾芻
隨彼施主心 此謂時差別 諸外道沙門
彼若施僧食 悲心應爲受 由彼不信故
界中別衆食 有苾芻想疑 得罪若三人
食便無有過 有別定屬利 食時與衆乖

此順施主心 縱食非成犯
非時食學處

從過中已後 至明相未出 苾芻不應食
若食罪侵身 有病在非時 醫人令遣食
當於隱密處 無令俗見譏

食曾觸食學處

苾芻觸食等 此則不應餐 食前食後殊
說觸有兩別 若在食前受 食後噉便愆
若食後受時 夜分過不合 若手有雜膩
謂除衆難緣 不觸於鑰匙 及以觸衣鉢

不受食學處

飲食若不受	怖罪者不餐	食咽罪便傷
除水及齒木	葉及淨齒木	有汁還須受
若是生種者	仍須將火淨	苾芻行乞飯
有餘仍未熟	宜應自煮食	受取可應餐
得魚肉果等	先煮已色變	牛乳等三沸
更自煮非愆	他人來設食	有事便棄去
應爲北洲想	觀時自取食	以藥灌鼻時
若咽當須受	若能不咽者	不受亦無傷
食有蠅蟻等	附近不成觸	觸處除應食

索美食學處

鼠鳥受應知	若手與手受	或物與手請
或手與物請	或物與物受	若入獸賤國
遠置亦成受	更有餘成受	謂象馬獼猴
苾芻身無病	爲已不應乞	生酥并乳酪
諸肉及以魚	爲病故乞求	縱食而非犯
無病乞惡作	若食罪便中	俗舍巡行乞
執鉢默然住	他問何所須	欲者隨情說
受用有蟲水學處	受用全不合	謂外內二種

洗浴飲應知 有蟲無蟲水 此並如前說

羅漉須依法 由是性罪故

有食家強坐學處

苾芻在食家 不應屏處坐 令他生惱意

仍除難怖緣

有食家強立學處

若女人丈夫 欲貪相樂著 說此名爲食

屏立亦招愆

與無衣外道男女食學處

苾芻若自手 不與外道食 擘破與隨聽

欲令除惡見 彼盤器在地 悲心應授與

爲生哀愍想 不得現虔恭

觀軍學處

若觀軍鬪戰 苾芻皆不許 必有緣須往

此則在隨開

軍中過二宿學處

有緣須往時 齊兩夜應宿 如其更過宿

除難便成犯

動亂兵軍學處

軍旅象馬衆 旗王及兵力 國主及大臣

見時便得罪 軍旅謂整莊 兵力謂驍勇
若立標旗處 於此號其王 人主大臣請
有障難及怖 假使住多時 斯亦非成犯
打苾芻學處

不以瞋恚意 故打他苾芻 爲本要瞋心
不遵於聖教 假令將一指 若打卽招愆
況復手足拳 杖木等相害 若將掃帚打
隨有幾多莖 觸彼苾芻身 還招爾許罪
如是把豆等 隨打罪應知 若不墮彼身
準數皆惡作 若爲彼椎噎 或時因誦呪

苾芻將物打 斯等並無愆
以手擬苾芻學處

若於苾芻處 努手相擬時 卽便招墮罪

還如打中說

覆藏他麤罪學處

知他有麤罪 元不許覆藏 若有怖畏時

縱覆皆無犯 從波羅市迦 乃至衆教罪

及此重方便 覆至曉招愆

甚至食家不與食學處

不作嫌恨心 故令他斷食 彼人無有病

必得罪相中

觸火學處

若不是開緣 然火皆不許 及滅火觸火

有難便非過 皮毛爪洩唾 擲著火中燒

熟炭不守持 觸皆招惡作

與欲已更遮學處

僧伽有事時 苾芻先與欲 後時便不許

墮罪必侵身

與未近圓人同室宿過二夜學處

未進近圓人 與之同室宿 此惟齊二夜

第三便墮罪 說有四種室 一是總覆障

二總覆多障 三多覆總障 四多覆多障

於此四室中 苾芻睡臥時 獲罪隨輕重

如是四種合 至三明相出 於中罪輕重

護戒者應知 有三種明相 謂青黃及赤

青光纔現時 卽得根本罪 若在高閣處

言聲不了知 及餘諸屋中 共宿成無過

不應於一牀 二人等同臥 於褥權開許

衣等隔中間 然明室中臥 有病在隨聽

及以瞻病人 餘人皆不許 無病晝日睡

嬾墮者便遮 禪誦若勤修 片時隨意臥
闇中禮尊者 不應首至地 當以虔敬心
發言稱畔盼 共求寂道行 同眠應警覺
若困不能者 起坐隨情睡 求寂一切時
慇懃當守護 猶若輪王子 斯爲佛樹牙
不捨惡見違諫學處
苾芻作邪行 說欲非障法 此能爲障礙
由癡無所知 乃至於三諫 若其見不捨
此是罪中極 宜應速驅擯
隨捨置人學處

知此惡見人 未爲隨順法 及不捨惡見
皆不應共住 不共作讀誦 亦不爲親友
共受法食者 得波逸底迦 爲斷彼惡見
或親或病人 讀誦在隨聽 受用便不許
攝受惡見求寂學處

若是未圓人 將求圓寂處 愚癡說欲法
非障道應驅 苾芻離惡黨 益物以爲心
共斯無智人 速便招墮罪
著不壞色衣學處

苾芻得新衣 當須爲壞色 新衣謂是白

染壞色有三 青謂汙色青 泥者謂赤石
樹皮華葉等 染色號袈裟

捉寶學處

乍可觸瞋蛇 醪毒難治療 不觸於珍寶
及以寶莊嚴 末尼珍珠等 珊瑚寶莊具
刀稍諸戰仗 鼓等皆不觸 寶物真珠等
觸穿皆不墮 若其觸未穿 此便成越法
鼓樂絲竹等 刀杖弓箭類 若成及未成
觸皆招惡作 若觸彈毛弓 亦得惡作罪
何況刀稍等 擎持罪不傷 像等有舍利

觸時得本罪 若無身骨者 觸時便惡作
歌舞吟咏類 觀聽皆不許 談話并相撲
斯非寂止緣 自爲歌舞樂 旋遊於制底
由不護根門 步步皆招罪 由斯亂心故
不許貪聲色 惟求脫三有 終希趣涅槃
寺內見遺財 所謂金銀等 應將草等覆
護防經八日 若有主來求 記驗同應與
若無貯僧庫 藏舉勿令虧 後主來求索
化彼少智人 半價或全酬 更增便不許
非時俗學處

若非是開緣 半月內洗浴 病道行作業
及以風雨時 若人洗不安 是病當開限
道行及作事 斯並如前說 驚飈動衣角
說此謂風時 雨滴水霑衣 是雨宜應識
如其風雨雜 說此謂相兼 齊兩月半來
是名爲熱節 如從脫衣服 至水未霑
洗浴得輕愆 過臍招墮落 渡河非是犯
悶絕水澆身 或可越陂塘 爲難皆無犯
苾芻行水內 及以乘船時 若在大海中
大小便無犯 若有女人洗 王及諸兵衆

并有癡惡人 遠避不應浴 不應水中戲
游泳或沉沒 以水相澆擲 打水作音聲
若其爲學浮 或時須療病 當於隱密處
雖浮亦不遮
殺芻生學處

苾芻殺芻生 自作或遣使 當招極苦處
惡道火燒然
故惱苾芻學處

於同梵行所 不應令悔恨 作惱心便犯
異此許無愆 汝未二十歲 不成受近圓

汝鄆波馱耶 破戒衆不集 若以惡作心
說時僧獲罪 若說實事者 此成無有過

以指擊握他學處

少智雖一指 擊握便招過 如無戲弄意

示慚許非愆

水中戲學處

苾芻水中戲 此彼岸往還 於此有開遮

並如前已說

與女人同室宿學處

若無障隔處 不共女同房 若牢關閉門

此成無有過 女於善惡言 解了名及義

此便生重罪 餘者得輕愆 全覆全障等

室相如前說 要待全身臥 是謂眠應知

若其眠睡著 波逸底迦風 能於地獄裏

吹火鐵牀中 於樓閣有女 應可去其梯

或遣苾芻看 縱臥成無犯 若於晝日臥

與上事皆同 并須結下裙 異斯招惡作

恐怖苾芻學處

爲尊重像教 不惱亂衆生 自作若使人

不應爲恐怖 或作諸鬼形 若羅刹等像

或以聲氣觸 怖彼罪侵身 可意人主天
食香梵志等 報言來害汝 便招惡作愆
欲前人得益 現極苦令怖 說於三惡道
雖怖亦無傷

藏他衣鉢學處

藏他衣鉢等 戲笑不應爲 若作罪侵身
爲益便無過

他寄衣不問王輒著學處

先與苾芻衣 不語用得罪 若是同意者
雖用理無違

以衆教罪誦清淨苾芻學處

若以衆教罪 誦他清淨人 此成燒爇過

餘皆得惡作

與女人同道行學處

若無男子伴 共女涉道行 得波逸底迦

里數如常說 行到一一邨 即便招墮罪

若其邨未至 惡作罪應知 若於險路處

女人爲引導 或作防援者 此皆無有過

與賊同道行學處

與賊同行去 即得於墮愆 若開無犯者

如前已宣說 商人偷稅道 此尚名爲賊
何況破郵坊 打道曰劫者

與減年者受近圓學處

若年減二十 未合與近圓 由於飢渴等
不能堪忍故 若實年不滿 後爲此想說
此不名圓具 苾芻皆得罪 若彼有疑心
不滿不滿想 告言年滿者 受時便有過
於滿作滿想 告言我年足 或可迷而說
此皆無有犯 近圓非一事 隨說有多門
護戒者存心 理應詳審問

壞生地學處

於地作故心 自掘教人掘 損濕招本罪
皮壞得輕愆 說有二種地 生及與不生
若經水雨露 三月名生地 若其無雨露
事須經六月 此據曾耕壞 餘地不論時
坐者招本罪 餘者得輕愆 砂石土及泥
輕重皆須識 若於地釘橛 便得根本罪
拔橛及搖泥 此皆招惡作 噴牆及崩岸
得波逸底迦 若損破裂者 此皆成越法
若作遊行心 崩崖動泥等 記數損地罪

不損者無過 爲衆修園圃 淨語令掘地
無蟲者許爲 有命皆不合

過四月索食學處

若有四月請 苾芻應可受 除極請更請
常請及別請 所言我常請 謂恒時請食
於中別請者 應知施別人 極請謂慇懃
更請數數食 除如是請食 餘食咸招罪
請與上妙食 苾芻索麤者 索時得小罪
食便招本過 請與麤鄙食 更乞上妙者
索時得小愆 食時便罪大 與乳便索肉

施酪反求酥 乞小食本愆 不遮於病者
或信或富人 施主有廣意 欲令福增長
久受亦無遮
遮傳教學處

汝於此學處 若言令遣學 對諸苾芻前
鄙賤云愚小 斯將墮罪劒 由斬愚癡身
墮在惡道中 受苦常燒煮 愚謂漫思度
癡謂不了經 不分明不善 不解於經律
作愚癡等言 口說一一語 前人若聞解
得波逸底迦 問知三藏人 求解者無犯

智者言應用 闇處作燈明 如其彼妄陳
此人應返詰 縱使云愚等 道實理無傷

默聽評論學處

更互不爲忍 瑕隙共相求 默然行竊聽
住時便得罪 他於屏房語 不作聲而聽
了義便招本 聞聲但小愆 若於簷閣中
或出或行道 惡心聽得罪 善意者無愆
不與欲默然起去學處

若論如法言 或作單白等 不語傷人道
默然而捨去 勿爲別衆生 去可語餘人

由其不囑授 獨入無邊海
不恭敬學處

於衆及別人 不爲恭敬事 慢衆得本罪
別人招惡作 大衆守寺人 違言亦得罪
別人衆中老 并及已尊師 他有違逆言
情不欲依順 宜應善開示 此則許無愆

飲酒學處

諸酒飲若醉 茅端不滴口 不飲不與人
由斯放逸故 苾芻口有病 醫遣合無犯
假令命卽死 無容輒吞咽 諸麴等雜物

醞釀方得成 衆人共許者 是名爲大酒
若以皮果萃 汁等用成就 此名爲雜酒
斯皆能醉人 或可以糖蜜 蒲萄等作成
並在此中收 爲其昏醉故 如其於酒體
未成或可壞 飲時無有過 由其非醉因
諸有醋漿類 及以酪中漿 水和澄濾飲
非時亦無過 諸酒變成醋 飲皆無有犯
醋漿盛貯久 並是醋應知 黍稷等非制
說一酒應知 變壞或未成 明其非醉性
酒有色氣味 能醉招大愆 若不能醉人

便招三惡作 如是三二一 飲時皆得罪
隨招一二三 不醉非根本 若皮萃果等
能爲醉惱緣 如其麴等和 此還招惡作
非時入聚落不囑苾芻學處

非時有苾芻 入邨不囑語 有緣便罔過
無事卽招愆 始從過午後 終至明相初
此卽謂非時 大師如是說 苾芻若非時
生疑入得罪 時作非時想 及疑招小愆
食前食後詣餘家學處

苾芻爲請首 向俗家中食 此人曾不許

更轉向餘家 若於赴請者 告言隨意食
或主人聽去 向餘處非愆

入王宮學處

王門或宮門 及以近門處 明相未出至
斯皆得本罪 城門與王門 及以宮門闔
去斯門不遠 此名爲勢分 未曉到城門
復爲未曉想 若入過門闔 便招惡行愆
若爲餘想疑 並皆招惡作 言寶未藏者
謂是未舉置

不攝耳聽戒作不知語學處

已於別脫經 半月曾多聽 言我今方了
戒科咸在斯 此法在經中 自覺世尊說
先當令悔厭 方遣說其愆
用骨牙角作鍼筒學處

角牙骨所成 鍼筒不合用 斯人便自入
違教罪筒中 鍼筒須打破 其罪應須說
棄斯憍逸緣 若留不成悔 鍼筒有四種
鍤銅赤銅鐵 刀子應鐵作 有三品應知
大者長八指 小者六餘中 應爲烏業形
復似雞尾曲 或向餘邨等 苾芻雖事急

鍼須持一箇 爲要擬縫衣

過量作牀學處

苾芻爲衆家 作諸牀座等 高善逝八指

越此不應爲 善逝八指長 當中人一肘

長者宜應截 說罪準常塗

草木綿穠牀學處

衆僧牀臥具 不應絮雜綿 故欲惱餘人

罪箭便來射 蒲黃及荻苗 木綿羊毛等

斯皆須撒卻 餘罪方應說 何名爲絮穠

謂布於牀上 粘著苾芻衣 令他意不喜

過量作尼師壇學處

若作尼師壇 大覺三張手 廣便一手半

過此不應爲 長時應截卻 其罪便須悔

問言除卻來 方可爲蠲愆

過量作覆瘡衣學處

若作覆瘡衣 長佛四張手 寬須張手二

越此遂招愆

過量作雨浴衣學處

如其作雨衣 長佛六張手 廣應二手半

律

律

律

律

與佛等過量作衣學處

但他揭多衣 不合同量作 長十廣有六

斯名佛衣量 生在苦毒處 曾無有少樂

鎮被火燒煮 斯名訓釋辭 若諸犯戒者

墜於三惡趣 愚人罪不悔 由斯墮義成

第四部別悔法從非親尼受食學處

已說於墮罪 方陳四別悔 畧言其自相

委悉可應知 非親苾芻尼 於邨乞食處

自手受取食 便招別悔愆

受尼指授食學處

若其於俗舍 苾芻正餐食 尼來指授時

與斯酥酪等 舉衆皆須報 姊妹勿爲言

若不一人遮 合衆皆招罪 內中外三舍

三處苾芻餐 上座作遮言 乃至最上座

汝且莫爲言 片時待食了 或可問中外

頗有遮尼不 若不問而食 家中得本愆

若一不遮時 外邊招惡作 始從於衆首

皆犯於別悔 此別別隨愆 異前波逸底

若在尼寺中 施受全無過 自己財將施

并由重信心

學家受食學處

若於學人家 知衆與羯磨 苾芻飢渴逼
雖請不應餐 華果葉等物 縱受亦無傷
受牀座誦經 並開非是過 若於他舍食
餅惠學家兒 擗破乃令餐 勿使空懸望
阿蘭若任處外受食學處

若在阿蘭若 此中多恐怖 苾芻不應出
寺外受人餐 若無觀林者 苾芻出受食
寺中餘處餐 並悉招其罪 苾芻犯罪訖
應還至寺中 應報諸人言 我說鄙賤事

第五部衆學處

四種別悔法 如犯狀已陳 自餘衆式又
次第今當說 下裟圓整著 不高亦不下
不象鼻地頭 不作多羅葉 亦不爲豆團
如是應當學 支伐羅被著 好圓整應知
不太高及下 好被正覆身 少爲言語聲
亦不高遠視 但覩六尺量 可長於二尋
是往俗舍像 如是應當學 俗家不覆頭
亦不偏抄服 及不雙抄舉 不叉腰撫肩
不作蹲地行 亦不足指去 不跳不仄足

不作拄身行 亦不搖身行 不掉臂而去
不作搖頭入 不連手肩排 未許不輒坐
坐須善觀察 若重放身時 此能生大過
不疊足重踝 亦不急蹠腳 不得長舒足
勿使露身形 不明恭敬食 不應令鉢滿
應留一指許 并羹次第餐 行食未當前
不得預張鉢 鉢不安食上 恭敬可爲餐
團不極小大 不得預張口 如其口含食
不欲輒爲言 不以飯覆羹 亦不菜蓋飯
更作希望意 由此益貪心 不欲不嘈噉

不訶不吹氣 不以飯置唇 不應毀些食
不脹腮嚙半 不舒舌彈舌 不爲宰覩波
後破方餐噉 不舐手舐鉢 不振鉢振手
當作鉢中想 繫念可應餐 不爲輕慢心
觀他比座鉢 汙手不捉器 亦不灑餘人
不於俗舍中 棄其穢惡水 鉢不除殘食
無替鉢不安 不應立洗鉢 不安崩墮處
逆流不酌水 是護鉢應知 次明說法事
已立前人坐 或已坐他臥 無病並不應
已下他在高 人前自居後 他道已非道

覆頂等同前 他乘象馬輦 及著鞋履等
著冠帽繫頭 及以華鬘飾 持蓋仗劔甲
斯皆是慢儀 除身帶病人 說法便招非
不立大小便 不汗青草上 一二指洩唾
除病並招愆 不上過人樹 唯除有難緣
式又羯蘭尼 是悉應當學

七滅淨法

已於衆學法 畧言其大綱 七滅淨相應
次第今當說 所謂評論等 有隨法能除
方便七種殊 由人有差別 應差中正人

攝斂身語者 衆內當差舉 稱理和其淨
無欲無瞋癡 并以無恐怖 及移不可移
除淨應差此 評論淨若起 可將現前除
及以法現前 當依大師教 由現前能除
故斯名現前 爲少慧念者 具陳其一隅
若九人十人 是大衆差遣 此差五或過
名爲差重差 凡差重差人 正直明三篋
上座不朋一 能爲滅淨人 若無其五德
設已差應退 其得者應差 令作行籌者
彼可作二籌 顯法及非法 法籌應可直

香滑稱人心 非法籌須曲 臭澀情不樂
左手蓋而行 法籌應顯露 僧伽應盡集
從初次第行 先呈其法籌 三語慇懃與
如其取法籌 數多於非法 是名爲法滅
淨息理應知 苾芻毀破時 便招其墮罪
非法籌多此 名非法滅淨 淨雖非法滅
毀破得小愆 斯乃是多人 毘奈耶滅淨
已說評論淨 二法可應除 子細述其緣
具如廣文說 次明非言淨 以其三法滅
謂將可惡法 詰他清淨人 謂是現前事

憶念及不癡 現前如上陳 餘二今應辯
應知念調伏 如友苾芻尼 誦毀實力子
大師因此制 應與實力子 作憶念調伏
今在上座前 如是言應說 大德僧伽聽
被他妄說我 我乞憶念法 僧伽應慈聽
如斯三請已 應令一苾芻 秉法爲彼人
作憶念羯磨 次作不癡法 如惡羯苾芻
由彼先癡狂 今秉不癡事 致置上座前
白言我昔日 被狂亂所惱 爲罪不覺知
他便數數詰 云我爲惡行 我今乞不癡

毘奈耶應與 所言犯罪諍 由四法能除
自言及現前 草掩求其性 既作於罪已
或詰或不詰 當在苾芻前 合掌除其罪
言大德存念 我今犯斯罪 問言見罪不
報言我今見 於後不犯不 報言我不犯
彼說與篋迦 此答言娑度 犯他勝等罪
對衆而自陳 此並是自言 能令諍消殄
如歌羅苾芻 被他言所及 由衣招詰責
行向釋迦城 現前能滅諍 名爲現前法
此亦是現前 重更言其軌 今說草掩法

更相鬪諍人 上座應就之 正理當教示
報言法難逢 何爲作二黨 無事爲諍競
輕慢大師言 言作如是事 我汝咸有犯
除其後邊罪 應可願蠲除 作斯言告時
如其不違逆 是名住本性 此朋應亦然
彼朋意靜息 不爲違戾言 因此諍能除
名爲草掩息 自言犯斯罪 對衆便言無
猶如手苾芻 說有言非有 與作求罪性
苾芻令彼臣 大聖誨親言 良由具悲性
彼亦上座前 應可從衆乞 大衆宜於此

作法並同前 欲殄作事諍 應須衆咸集
如不作違拒 是諍息應知

已上兩卷明波羅底木叉戒本
竟次下一卷明跋率觀等事也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第四

尊者毘舍佉造

唐三藏義淨奉制譯

下明於十七跋率觀等中述其要事

跋率觀
是事

若是旃荼羅 唱令及酒舍 姪女王宮處

此五非行境 外道諸典籍 習讀將為勝

及數犯罪人 所食皆成毒 常應讀佛教

是惡道良醫 開許讀外書 為欲知其過

一切智言說 美妙多譬喻 豈如外道論

無理言麤淺 多畜諸器具 彫飾皆不許

若畫坐牀足 斯皆外道儀 苾芻身老病
若乘輦隨聽 杖絡及皮衣 斯皆在開眼
元由帝釋請 遂開於浴室 并勤定誦人
咸聽小食餅 不注於眼口 亦不香熏衣
不畫傘皮鞋 指爪令光淨 傘蓋有二種
葉作葦竹成 若至邨中時 不應正持入
若作於傘柄 應與傘蓋同 欠坎開口時
應將衣手掩 有緣須笑時 不得露斷齒
讚詠大師德 說法時非過 不得長作聲
宣唱牟尼典 讀誦宜依法 隨處勿相違

若學讚德聲 應在於屏處 爲宣揚正法
不應生染心 苾芻及尼等 五衆許安居
若至夏罷時 五衆集隨意 苾芻苾芻尼
一切戒須學 求寂求寂女 受十戒應知
不獨在道行 亦不獨渡水 不故觸男子
不與衆同宿 不爲媒嫁事 不覆藏他罪
是名爲六法 正學女應知 金銀不應捉
不除隱處毛 亦不掘生地 不斷於青草
不得不受食 及以殘宿食 是名爲六隨
學之經兩歲 上座於日數 分明須憶知

授事在衆前 日日當陳告 可於六時中
月半減一日 減日成其月 至六成一閏
如其王作閏 月數有參差 苾芻應可隨
由王有勢力 灑手洗鉢處 若作曼荼羅
不似日月形 及似塔形勢 苾芻涉路去
若過神廟堂 入彈指作聲 伽陀說佛語
若至神廟所 不應爲損益 苾芻若違教
便招惡作罪 苾芻等五衆 不供養天神
自作若使人 亦得惡作罪 若有餘因緣
許香華祭食 不得違時俗 損益不應爲

事佛之善神 隨情應供養 於諸大經內
遣作皆無犯 於諸有情類 常擁護行慈
由有慈悲種 不生於苦趣 愛敬天神者
常好爲供養 世間皆共然 由貪生死樂
皆求世間果 由是祭邪神 惱害殺衆生
引他歸惡趣 先已歸依佛 轉更事天神
供養獲果少 不知尊敬處 破戒著袈裟
欺弄苾芻像 無慚噉人食 事同剛火炭
應寫律教等 流布能生福 忘念者令憶
自身兼讀持 苾芻入浴室 須揩身體時

因令敬信人 勿使不信者 諸有持戒人
不供破戒者 不可令師子 承事於野干
此是佛法刺 正教中死尸 共住及隨行
皆成不應法 親教軌範師 及父母有病
假令是破戒 悉可爲供給 父母老貧病
乞食半相供 由斯有大恩 是故應瞻養
見有缺乏處 隨事皆供給 乃至塗足油
洗沐令身淨 苾芻若用輓 惟得揩踝足
餘身分不許 若爲病皆聽 不三晝挿梳
及帶於呪線 應繫於左臂 爲治病開聽

如其病除愈 應安柱孔中 醫人若遣爲
香塗身不犯 若以香塗身 不應出房外
勿令他嫌慢 增其不信心 若有淨信者
爲福施香泥 應塗戶扇邊 輿之能益眼
淨信以香泥 塗摩苾芻足 爲福宜應受
去時當洗除 必有妙香華 苾芻欲得輿
意欲令明眼 不應生愛心 聽持鐵鑰匙
爲防衣藥故 勿興煩惱意 輒捉打眾生
大衆及別人 持印皆聽許 銅鐵木礦石
輓錫等應爲 刻人髑髏像 或刻爲白骨

大衆法輪形 此是作印相 凡食小香果
皆須待核成 欲令其福增 僧伽果須熟
不應臨水鏡 愛心觀面像 爲病念無常
照時無有過 不自斷生支 亦不輒后打
宜將不淨觀 洗除姪染心 洗足盆內高
其形如象跡 竹及多羅葉 二種扇應持
若欲除蚊子 五種拂隨聽 枝梢劫貝莖
麻毛并破帛 若須上高梯 應結裙下緣
苾芻不擎重 應覓俗人持 苾芻之儀式
皆與俗不同 用梳等搔頭 是事咸不可

若髮有塵垢 頭痒手揩摩 或時將故衣
此等皆無犯 寺後西北隅 安置大便秘
及以小行室 皆須店門崩 西北角下房
安大衆瓶水 此據門南向 餘面準應知
若見諸俗人 及老苾芻噓 應云久長壽
不言便得罪 大者見小噓 應告言無病
小者於尊年 卽須云敬禮 凡是噉食時
及便利未洗 或一衣在道 或立穢鬧處
或復食雖了 口猶未澡漱 斯皆不禮他
亦不受他禮 若於旦起時 齒木未淨口

禮他及受禮 普皆招惡作 見行徧住等
皆不應禮拜 佛及大苾芻 惟此二應禮
於斯聖教內 有二種畔踈 一謂以五輪
二乃搦其脇 持戒者不應 毛繩繫虵項
如其不肖去 方便好應驅 應可用軟繩
徐徐繫項棄 宜安險叢處 勿對於衆人
如是於鼠等 皆可興悲念 繫放無令害
慇懃善用心 護戒者悲心 蚤蝨常存護
置故衣氎內 應安孔隙中 若其除壁蝨
可安青草中 隨其樂處行 勿令生苦害

油器有三種 大者受一抄 小半抄餘中
隨情可持用 道行爲法語 或作聖默然
住息說伽陀 宿處誦三啓 聽持三種繩
長百五十肘 短百肘餘中 隨處應當用
如其井池淺 或可水平流 長短在應持
或時全不用 若爲苾芻尼 演說律儀教
中間應慢障 異斯便惡作 不取賊遺物
應可善觀瞻 多人共委知 設取無愆過
苾芻若種樹 擬充僧果園 守看經五年
去時須屬授 苾芻不呪誓 若作似妄語

若不睹衣等 博奕匪尸羅 苾芻見女人
若有染心起 或女生染意 住處捨應行
若見苾芻尼 爲來聽法故 不可遣其立
與物令安坐 應與輓木枯 及草稗褥子
惟此令尼坐 餘物並不應 尼來至寺中
應與其臥具 令用中下者 上物無宜與
苾芻苾芻尼 相對不說罪 由於所犯過
愧恥難陳說 苾芻尼有疑 於罪應爲決
尼須起尊敬 勿生輕慢心 尼入僧寺時
至門應遣問 報言無過者 隨意令其入

欲居蘭若人 應先善三藏 日月星行次
皆應分別知 若在蘭若住 應畜油等物
他索可相供 令賊歡喜故 先是工巧人
調度不應畜 醫及解書者 鍼筆等聽持
苾芻住蘭若 應可務精勤 出家勤最初
懈怠便招罪 縱使行精進 正法亦須求
離此見不明 失信乖修習 若離正教授
無宜習定門 能發狂亂心 損害禪支路
於其所住房 香華等芬馥 牀服咸應爾
異此心難定 僧家營作水 不可持燒染

若是曲爛者 許用在無傷 若爲他解勞
應須觀軌式 彼人有伴屬 勘問乃相容
若見有女人 水火等漂害 苾芻應賑濟
由悲故非犯 若有人來問 云何活命緣
苾芻隨事裁 勿使違時俗 若於寺門下
或在房簷前 若有女人時 苾芻不應住
已於五欲境 捨之而不愛 是故常用心
念任勤修習 三世諸如來 獨覺聲聞衆
皆依此道去 能至涅槃城 弟子觀師德
方可請爲依 師於弟子邊 問知應攝受

兩人隨有過 彼此並招愆 爲斯俱用心
慙懃好相察 師須戒行全 贍病不恪法
隨時常教授 當求如是師 弟子亦具戒
勤策性柔和 恭敬於師長 禪誦無違闕
有緣自行去 或復見本師 入外道歸俗
斯皆失依止 又復隨一人 作捨依止念
此卽名爲捨 進否善須知 訶責門徒時
不可便驅逐 權聽寺內住 若改命歸房
說有五種訶 不語不教授 不受其承事
遮善品捨依 訶責及受懺 皆須準教行

此二若乖違 俱招惡作罪 嬾墮無孝心
麤言親惡友 於師不恭敬 斯人勿懺摩
若擯於求寂 隨將上下衣 并與濾水羅
師須善觀察 若已受近圓 應與其六物
必是難容忍 隨去不須留 若離本依止
一宿不應行 仍除滿五年 善明於戒律
如其向餘處 緣開五日停 勤求依止師
若無不得住 宜於彼師處 應爲洗摩身
或染或縫衣 斯爲弟子法 軌範於作法
知量可應爲 養護起慈悲 不應令過分

教讀依止師 報恩俱給侍 然於二人處
恭敬有差殊 若無教讀師 在處住無犯
無依不應住 依止倍存心 雖斷煩惱盡
復善閑三藏 若未滿十夏 仍須伏依止
去師兩驛半 半月一度禮 此半八月禮
同處日須三 若於後夏內 依止師身亡
宜應自守心 更互相監察 若至三月滿
處無依止人 第二褒灑陀 不應於此住
旣爲隨意事 勿更褒灑陀 大聖順時開
卽名爲長淨 更互相教示 隨意聖遣爲

常開長淨門 對治衆罪業 寺中有客至
主等或時多 十四五參差 應隨主人作
若處客來多 舊住人數少 王應隨彼客
共爲褻灑陀 僧伽不和合 對一人守持
若一人亦無 心念應言說 如是作守持
苾芻衣及鉢 并捨爲分別 兼捨淨應知
大衆若和合 得好人共住 理應詳說戒
心念亦隨聽 必若難緣生 有事開心念
應知隨意事 準此亦應爲 大衆可同心
應其作隨意 異此應須喚 同行者爲之

將去隨意時 可有七八日 應爲告白事
令使衆人知 壇場應乘法 界中或出外
一界不別住 衆事悉應爲 二十或五
及以四苾芻 有此四僧伽 隨應秉諸法
不得以出尊 添彼僧伽數 佛寶殊僧寶
秉法者應知 出罪須二十 近圓十人等
滿五應隨意 四爲褻灑陀 若處秉羯磨
白等如法成 名住處應知 異斯非住處
苾芻不煙默 口應宣法言 是外道愚癡
誘誑諸無識 苾芻安居了 三事應隨意

如不作此事 無難不應行 雖有見聞疑
別遇難緣起 爲護於身命 越海亦須行
若有王賊等 樂聞苾芻戒 難緣應爲說
無難不應爲 貧人有信心 富人無信敬
慇懃樂聞戒 世尊開爲說 苾芻善三藏
法師及病人 衆中最大者 咸應放知事
聞有明三藏 遠從他處來 鼓樂及幢幡
應迎兩驛半 大衆鳴鍵椎 隨力悉應迎
美食解疲勞 請次宜應告 房舍及臥具
常不在分限 給淨人相供 不差知衆事

戒學佛所制 僧制衆同爲 乍可乖衆言
無違世尊教 衆意有多塗 雖立還復廢
豈有能迴改 無二大師言 五月十六日
應作前安居 六月十六日 苾芻爲後夏
但有此二日 合作安居事 中間但空住
不許作安居 苾芻三月內 不許外遊行
飛禽於夏時 亦不離巢去 若至五月初
逼夏須在意 可於其住處 營飾等應爲
既至十五日 總收於臥具 差分臥具人
應須具德者 於欲瞋癡怖 衆過並皆無

善知分未分 此則應差遣 毘訶羅波羅
應須告僧制 冀令安樂住 勿使有虧違
諸人樂住者 不應爲鬪諍 於此受籌人
當須自審察 單白告大眾 今是十五日
僧當共受籌 明作安居事 從上行籌已
次可分房舍 及以牀臥具 皆從大至終
若近安居時 當須善觀察 所行乞食境
無令事有廢 若於所住處 知有同行人
具德有多聞 并淳善和合 不令煩惱起
若起卽能除 有此善伴處 宜應共居止

病藥并乞食 斯皆易可求 無多姪女家
斯名善行處 當於隱屏處 蹲踞對苾芻
口說安居文 作法應如是 我施王某甲
侍人及作者 我今於此處 作前夏安居
或云作後夏 有破裂修補 我於此夏居
餘並同前說 若於此安居 無法界外宿
現在無饒益 來世受泥犁 若爲寺等事
并諸雜福業 制底衆食緣 及以出罪等
尼違入敬法 爲欲除其罪 或爲下三衆
受戒等須看 若諸俗人輩 有請喚等緣

苾芻察時宜 須時應往赴 三寶及父母
師王等有事 并諸病患緣 皆請七日去
一日二日等 乃至四十夜 苾芻應可去
勿令前事闕 若有如法事 察知非是虛
僧伽共許差 隨情可行去 仍於一夏中
過半不在外 爲斯但四十 若過罪便傷
飲食若有闕 醫藥復難求 全無供侍人
去時非破夏 若處有八難 及姪女黃門
并惡獸等緣 行無破夏罪 若有罪惡人
聞來破和衆 恐爲非樂事 出去者無傷

聞彼鬪諍人 知是已親友 不往諫得罪
停無破夏愆 若其他作契 向某處安居
至日不赴期 苾芻招惡作 苾芻若守持
七日或多日 在外如逢難 便住者隨聽
若無有餘緣 留住經多日 輒違於本限
得罪并破夏 結界有多塗 畧言其四種
住現所須者 隨事今當說 大齊兩驛半
減此在當時 四方應置標 山河樹等記
可於前相中 乃至於住處 除邨并勢分
結大界應知 大衆盡須集 一人秉羯磨

白二無差舛 斯名結界成 又爲不離衣
依界秉羯磨 欲令安樂住 元白老病緣
雖復離三衣 界中別處宿 除其邨勢分
隨處任遊行 於前大界內 欲作小壇場
應爲白二結 先須解大界 若欲結小界
置標相同前 名曰曼荼羅 於斯在秉法
先結於小場 次結於大界 依如是次第
結界者應知 衆成無轉根 或時俱捨戒
或盡出界外 明相過不還 或時爲白四
大衆同心捨 有斯五種別 捨大界應知

凡欲結諸界 標相復須知 一樹應兩標
分半爲其界 或時以一樹 爲其四界標
四分各相當 五分便不許 向下兩驛半
向上數亦然 齊山頂樹梢 或至籬牆上
種種莊嚴具 皆悉在隨聽 瑩飾大師形
令施福增長 不許安耳瑄 及以足鳴鈎
斯爲女人飾 勿累大師形 欲使衆人散
鼓樂可潛聲 供具悉應收 無令有虧失
或時大衆集 誼闡出高聲 不知時至中
應鳴螺擊鼓 若分亾人物 衆大卒難爲

十人爲一朋 或至百千數 各分取大段
隨人更細分 得分未分時 若死須分別
分竟身方死 物入四方僧 若未細分時
當朋人合得 有請苾芻處 并喚苾芻尼
食罷與施時 持財安衆首 此應爲兩分
或隨施主心 飲食可平分 佛亦咸同此
苾芻分施物 等分應與尼 式叉摩那尼
應一分與一 將欲圓具人 亦二分與一
求寂求寂女 三分一應知 若有多苾芻
苾芻尼衆少 應計人頭數 無宜中半分

若至大會日 請像入邨城 能令災橫除
莊嚴爲生福 徧灑康莊道 嚴儀巷陌中
散華懸妙旛 雅麗如天苑 梅檀及龍腦
沉水香普熏 隨風處處行 聞者生欽仰
鳴螺擊鼉鼓 撞鐘告四方 屯聚震鴻音
聽者生隨喜 鼓樂無停息 高聲出雲表
旗旛徧縈羅 斯名大法會 大旗有五種
鯨牛妙翅龍 師子畫旛旗 咸持以供養
人衆皆陪從 法俗兩相依 如是勝莊嚴
引導如來入 由佛入邨城 敬心興供養

八部天龍等 能除衆毒惡 因斯獲財利
大衆賣應分 準價上座知 善觀其好惡
若有所須人 隨情當上價 還價未了者
無宜著此衣 敬持妻子等 三寶隨一施
不可爲作價 當隨施主心 歌舞妓樂處
苾芻令作時 諸有護戒人 不應言汝戲
應告言賢首 汝可好用心 供養於大師
勿生於嬾惰 罕覩波掛旛 不應將物釘
元初興造日 安楸在隨聽 塔上然燈供
苾芻不自升 有緣須上者 應可令求寂

餘人無可求 香水洗雙足 苾芻應自上
供養大師心 造寺三五層 香臺或五七
或可隨情作 小寺五三房 畧論處中寺
於東西兩邊 三層各九房 房中寬丈二
後面亦三層 上取三房地 中擬安尊像
簷前不廢行 或可此簷前 從地爲重閣
隨安大尊像 每日設香華 前面兩房地
從下作門樓 門在下層開 小作應牢固
入門於一角 閣道上三層 出上並平頭
四邊皆絕壁 尼寺限三層 香臺隨至五

寺中房軌則 準苾芻應知 佛像形虧壞
尊經字滅磨 拭卻可重修 令其更增勝
制底尊儀影 新壇足不蹈 必有緣須過
可誦聖伽陀 苾芻乞食時 有人無簡別
佛想喚爲佛 持物而相施 苾芻應問彼
詳審觀其意 汝喚我爲佛 爲是兩足尊
汝喚爲法者 爲是盡苦法 汝喚爲僧者
爲是真聖衆 旣問決知已 隨彼所樂情
施者應受之 此皆無有過 假令惟一尼
受請問他舍 行初留一座 爲擬苾芻來

苾芻應此坐 求寂亦宜居 不解願伽陀
苾芻尼爲作 若無執事人 隨緣詣邨落
獲利應須寄 得人方遣持 上明諸雜緣
多是生存事 下論身死後 焚葬事須知
苾芻身旣死 告衆鳴槌椎 須喚昇屍人
柴薪用僧物 香華幡鼓樂 送至焚尸林
親識及門徒 愍念相隨去 善觀應可燒
薪火須豐足 助以栴檀等 隨有灌酥油
身瘡若有蟲 埋時勿令損 或安於露地
草葉覆其身 一一身軀內 八萬種蟲居

隨身共死生 雖燒亦無過 應持上下衣
覆屍令好密 自餘衣鉢等 準法可應分
燒時隨處坐 畧誦無常經 三啓用心聽
各須生厭離 諸行盡無常 緣生法皆滅
剎那不暫住 如露被風驚 徧觀諸世間
無有長存者 咸趣無常海 共被死波漂
四大堅性等 此不可遷移 生者必無常
死王威力大 無常不揀擇 善惡戒多聞
一種皆歸死 不論凡與聖 諸佛及緣覺
聲聞弟子衆 尚捨無常身 何況諸凡夫

如斯法誦已 方說特踰拏 還歸洗手足
制底行旋遶 或可連身洗 更復著餘衣
去時持故衣 勿損鮮華服 諸行無常等
牟尼之所說 行思歸寺中 當息慳貪想
所有諸衣物 應隨阿笈摩 佛子共平分
作法如常制 槌椎誦三啓 禮制底行籌
及爲羯磨時 五時皆得分 不應衆未聚
輒共分亡物 上座及行終 應行其兩分
作斯定記已 然後共分財 設後客人來
不應與其分 我死方持與 慳心作此言

準斯無決情 死後宜歸衆 決情無愒意
生存現付與 隨心施別人 此等成依法
俗死多希望 出家不合然 如爲顧戀心
是曰增生死 若苾芻身死 自他財雜亂
宜應將鉢等 置在於僧前 觀知是亡物
卽應如法分 所有諸寶等 準教而處分
苾芻身若死 還合苾芻分 當時無苾芻
尼衆應分取 苾芻尼若死 苾芻尼合得
如其尼若無 苾芻應作主 俗舍苾芻死
無僧由俗人 宜可與先來 俱來與求者

兩人俱並乞 斯應與二人 或隨施主情
與者宜當受 或時近多寺 此處苾芻亡
隨其頭所指 合得亡衣鉢 苾芻負他債
忽爾卒身亡 應須細問知 衆用亡衣與
若是知事人 爲衆取他物 應將衆物與
還債善籌量 凡是知事人 向他邊取物
宜應告上座 保券可分明 送死旛衣等
持來施苾芻 受取理無傷 令其福增長
若彼情生悔 還來索此衣 苾芻應盡還
勿令憂火迫 被舉共好人 同居隨一死

亾衣好人得 舉者不應分 若無持戒人
被舉有人死 雖舉未蒙解 宜應共分物
既有明書券 出物與他人 爲衆若身亾
衆應依契索 合入衆與衆 制底亦皆然
堪王送與王 仍除刀剪等 應用此等物
作刀子及鍼 餘並現前分 本物非分限
若人宣一頌 依佛所說經 由法語得財
此物宣應受 牟尼有二法 教及證應知
教是阿笈摩 施法應請分 安居若過半
便有捨戒人 此際苾芻亾 應與其人分

造佛窠觀波 蘇迷盧等量 四畔基牢固
乃至安寶瓶 輪一二三四 如次果應知
凡夫具德人 兀頭爲制底 若作佛制底
輪蓋無定數 過千妙高量 獲福乃無邊
獨覺麟喻佛 不過十三槃 於彼相輪頭
寶瓶不合置 制底中安佛 兩邊二弟子
餘聖次爲行 諸凡應在外 次明看病事
更互可應爲 藥直若貧無 僧物宜當與
若病人來乞 洗鉢盛淨水 應誦佛伽陀
王徧存心呪 苾芻爲受藥 持將與病人

如其授者無 自取亦聽服 不應就病人
教化取衣鉢 假令雖捨施 大眾不應分
施者及受者 教化者情貪 三俱非淨心
此不應受用 病者若樂欲 供養於佛僧
應用好衣等 守持蠱惡服 若彼貧無物
教化可應爲 隨情施少多 令其信增長
乃至一盤葷 或可持瓶水 應隨病人語
俱養使心歡 若於已財物 慳心苦難捨
宜應用心勸 令彼供三尊 或可瞻病人
爲捨衣鉢等 令其覩供養 引生檀施心

若於資具內 有愛著須捨 當於戒德人
隨情施衣鉢 苾芻雖持戒 愛鉢至身死
還生自鉢中 受惡毒虵報 若患痔瘻等
勿使不信人 造次輒行醫 割除令苦惱
如其療痔病 藥呪可應治 無醫爲處方
不以爪甲截 若無看病人 無弟子及藥
大眾咸供給 藥乃出僧伽 必是孤獨類
全無供侍人 合衆並應看 或可爲番次
若患疥癩病 勿汙僧牀褥 宜將厚衣替
咸用已私財 簷廳及門屋 大小便舍中

不應看病人 可居安隱處 造寺王身死
被禁或他行 於斯住五年 雖貧不應棄
更可於五年 與近寺同利 別爲長淨事
守護不合虧 看守滿十年 若心不樂住
宜將臥具等 移安近寺中 宜應好閉門
隨情向餘處 苾芻如樂住 任意可應居
他寺所寄物 他索卽應還 必若有餘緣
受用誠無過 施主有先心 施此非餘處
廻將與他寺 宜應強奪來 若著僧衣服
及自上價衣 不應浣染等 福增無損故

若於雨雪時 不應安露地 無宜著此服
入不淨室中 若其過初夜 臥具不應分
必知長久停 宵中亦應給 應隨老次第
與牀并坐枯 常留一所房 與客苾芻住
縱在阿蘭若 隨老樂應分 地樹及叢林
準次皆分給 設居於靜林 亦須留客處
爲護其衣鉢 異此遂招愆 若在於迂處
肘地應分臥 瓶水及齒木 藥雜器皆分
有意欲他行 房須淨掃拭 如其故令壞
惡作罪侵身 正值分房際 不屬便外出

更令依次行 雖啼不應與 臥具及飲食
小者共平分 華果等亦然 大師法恒爾
若果身重病 不樂出本房 乃至未差來
放免其分次 若見僧房外 臥具露地安
應可持令人 老病令人舉 見大眾臥具
被火燒水漂 護身當救持 不應爲造次
先須出已財 次出於僧法 後當持佛物
是次第應知 先須請容許 次可相時宜
方於三藏中 隨情問疑處 凡爲教授者
隨行住坐臥 於此四儀中 說法皆非犯

諸有受學人 先須起恭敬 但除寢臥事
餘三不在遮 教授學人時 彼愚心未曉
悲情善開喻 百徧不應辭 苾芻舉手打
屋柱樹及牆 斯皆有愆過 智者不應作
臂上不安釧 呪線任情持 若有所須時
繫臂無令現 若誦諸明呪 不得敬餘天
宜應禮三寶 持外道呪術 不於覆鉢家
受飲食牀座 亦不往彼舍 爲其說法等
必有淨信心 敷妙衣布地 苾芻應爲蹈
念諸行無常 但畜三衣者 惟開一洗裙

若更畜餘衣 便乖杜多行 若諸麥豆等
 曾經蒸煑來 雖復尙堅生 鞭種皆非犯
 嘔食出咽喉 吐卻淨嗽口 仍除先業力
 頸內有雙喉 若有彫彩扇 爲衆畜時聽
 苾芻所著衣 不應同一色 若是乞食人
 隨衣著鉤紐 於華果樹下 不棄大小便
 寺角中閣道 木作石不爲 重病不禮他
 亦不受他禮 洗待身乾已 方可著餘衣
 或手拂令乾 或用身巾拭 若得華香物
 屏處隨情顛 能使眼目明 令施福增長

孫陀利打衣 寄與難陀著 世尊聞此事
 因斯制打衣 得他先打衣 水灑柔方著
 依舊光華者 便招越法愆 知是賊所棄
 死肉有殘餘 甘蔗等同然 對衆無宜取
 若以頭背髀 持物路中行 現苦已招譏
 當來更被壓 若有貴價毯 舉置被蟲穿
 苦木葉餘香 裏未便不食 父母終亾日
 遣言與苾芻 此物可應收 宜將供三寶
 身在他界住 與彼苾芻欲 此作法不成
 仍招惡作罪 貴價高礪婆 他施應須受

賣卻同分取 割破不應爲 苾芻不見虵
被蜚便命過 壓時虵復死 爲此臥觀牀
臥時不照牀 卽便招惡作 不應令象馬
雞雀鬪傷觀 若須其偃帶 是善逝所聽
老病及風羸 隨情可應用 從斯住處去
或復擬旋歸 臥具屬方行 拂拭令清淨
被他屬授人 應須爲堅守 若還應卽與
存心爲掌持 八日十五日 曬暴看臥具
每半月常然 異斯招越法 大小便利室
及以眾器具 先置宜應用 不應隨大小

若眾家器物 當其受用時 應與先借人
無令廢其事 上妙繩牀座 眾許非別人
倚板爲除勞 僧私皆悉許 若大過三夏
開聽一座坐 如未近圓人 曾不許同席
若於俗舍內 別座不可求 設令親教師
許暫同居席 如有難緣事 持眾臥衣行
將者可應眠 無怖還隨次 若恐怖止息
受用可如常 爛破孔穿時 如法應縫補
必不堪受用 乃至觀替衣 裂破作燈心
或作泥填孔 如斯受用時 欲使身安樂

復令於施主 恒爲福業因 別寺有定分
餘人輒來食 記價當酬直 此不許分疎
僧祇臥具物 記誌宜須作 此是某甲施
書字好分明 枯上更安枯 苾芻重疊坐
黑耳惡作女 被壓向幽關 求寂有信心
存情恭敬戒 常住之臥具 此亦合同分
開皮臥具者 不許在中方 俗舍坐權開
用臥元非許 熊羆皮總許 若坐并承足
邊方並悉開 以皮爲臥具 金銀真珠等
希奇寶莊飾 并將象牙帖 此名爲大牀

苾芻牀上坐 垂足不至地 此卽是高牀
奉戒者應識 此二大高牀 苾芻不許坐
俗亦遮非許 謂受褒灑陀 必是堅牢座
兩人容共坐 牀亦許三人 仍須檢新舊
必欲分財物 或告或鳴椎 或可共行壽
總告僧伽衆 槌椎有五種 所爲事不同
任用在當時 無違大師教 一度斂椎訖
更不打一椎 此卽是凶緣 爲表亾人事
作美三廻斂 撥打兩下椎 加增一大椎
是爲衆常法 急難椎無定 爲欲警衆人

若爲警禪思 應可搖鳴錫 客人將入寺
門外洗手足 若處水難求 宜將葉拂打
旣入於寺中 合掌就尊處 主唱善來已
答曰極善來 主人隨所有 斟量爲解勞
并設非時漿 令彼心歡喜 無違濯手足
卽問僧常制 聞已可隨行 還如佛親說
舊王諸苾芻 所爲作制令 咸依稱理教
勿使惱衆人 不得於如知 尊極大師處
苾芻喚名族 及以具壽等 小師於大者
應喚爲大德 大者於小年 應命爲具壽

旣被衆處分 隨力淨僧坊 八日十五朝
鳴椎集依止 大小便洩唾 及以吐血等
警欬或彈指 再三令警覺 勿在生草上
及於清水中 好樹及淨田 無宜棄不淨
身安無病苦 不數食櫛榔 爲病及無違
苾芻應嗽服 非時欲受用 於諸果味中
雖不有開遮 畧教宜詳悉 猶如日月中
供身恒嗽食 還須安服藥 佛說遣常爲
於寺內淨地 不可輒剃頭 有病在隨聽
了時須掃拭 若於剃髮時 必須依小大

若已下手剃 喚起理不應 鬚髮隨先後
次拔鼻中毛 手足爪方除 須知其次第
苾芻剃髮時 不作牛毛剪 若有瘡病者
近處剪無傷 於三隱密處 不許輒除毛
若有病時開 報知同淨行 剪爪如斧刃
或可剃刀彎 甲上聽除垢 不合求光飾
若在蘭若處 髮不過兩指 二指便非咎
城村不合然 凡剃髮了時 徧身皆淨洗
有事便開許 但須淨五支 無俗剃髮者
應可在房中 苾芻若善閑 爲剃時非犯

晨朝嚼齒木 或爲說法時 及以食了時
不作便招罪 齒木有三殊 長須十二指
短便八指量 此內總名中 隨是何木條
大如小指許 嚼頭輒如絮 苦澀者爲佳
齒木旣嚼了 刮舌須存意 銅鐵赤銅鍮
刮篋隨樂作 若住邨城內 四中隨一持
淨洗用灰揩 勿令生垢汗 必其無此者
用前所嚼木 擘破兩相揩 刮舌貧人用
齒木卒難得 口齒終須淨 三屑隨時用
權開亦無犯 前身作毒蛇 今爲長者子

出家因淨口 常須刮舌篋 既除其舌垢
置地殺小蟲 由此佛興悲 不許隨宜棄
凡是淨口時 齒木洗方棄 無水揩塵土
不然招惡作 蠅於齒木死 食此守宮亡
黃鼬噉斯終 狗餐還命過 苾芻有三事
宜於屏處爲 謂是大小便 及以嚼齒木
苾芻許皮屨 但惟開一重 不許作多重
俗淨方聽著 踏時作聲響 縱淨不應畜
爲衆在隨聽 著時無有罪 若在嚴寒國
冰雪滿田中 此時開富羅 著否皆隨意

師子象馬等 五皮不合持 并及此諸筋
不可將連綴 自餘牙爪獸 豺及猫狸等
不合用其皮 由斯能作害 若在毘訶羅
總不聽著屨 得安便轉室 并開俗舍中
苳竹等爲鞋 苾芻不合著 腳有風血病
須著在隨聽 若是無船處 憑牛尾渡河
象馬特水牛 此悉非遮限 租田合取分
耕業絕不聽 守看宜用心 無令損常住
險塗逢難緣 自亦持將去 寺中如有賊
鬧亂可應爲 若在牧牛坊 慙懃好看守

不應言穀將 方便遣如常 求寂等持糧
身羸須借助 勿令其手放 舉下並無傷
若其全困乏 苾芻應爲持 袋上繫長繩
可令求寂捉 賊來驚走棄 或可渡河時
此卽自收來 食時無有過 將車載糧食
險處恐摧轅 苾芻應共推 仍須防軾處
船中穀食滿 觸淺過灘渦 牽拔助舟人
無宜觸其柁 染衣須靜日 復非陰午時
好地不應爲 恐汙生譏過 忽爾逢風雨
塵驚恐汙衣 可移簷宇中 汙處應摩拭

同法諸苾芻 見鬪宜應解 彼若不用語
捨去不須看 破持戒信持 俱持取聞者
同聞信少欲 少欲有差殊 此二共鬪時
兩言俱可信 可問極少欲 二極乃無爭
若因論法相 鬪諍遂便生 如其惡不除
應須爲捨置 合禮處相逢 雖鬪應行敬
大告言無病 若違俱得罪 若入浴室時
令人防守戶 洗浴事未了 少信勿令前
去用衆雜彩 繪畫在隨聽 不得畫衆生
仍開剪華葉 若在僧房壁 畫白骨死屍

或時爲髑髏 見者令生厭 大門扇畫神
舒顏喜含笑 或爲藥叉像 執杖爲防非
畫大神通事 率中現佛形 及畫生死輪
可於門兩頰 畫香臺戶扇 藥叉神執華
若於僧大廚 畫神擎美食 庫門藥叉像
手持如意袋 或擎天德瓶 口寫諸金寶
若於供侍堂 畫老苾芻像 應爲敷演勢
開導於衆生 溫堂并浴室 畫作五天使
生老病死繫 其事準經爲 若在養病堂
畫作大師像 躬持大悲手 親扶重病人

若於水堂處 彫彩畫龍虵 若於圍廁中
應作屍林像 可在簷廊壁 畫佛本生時
難行施女男 捨身并忍事 如斯畫軌式
緣在逝多園 長者造寺成 世尊親爲說
若在簷房處 不許火煙熏 必若有餘衆
無煙可持進 於好輓地上 不應輒燃火
皆有要緣者 宜可在爐中
佛及衆中尊老者 國王恩濟於兆庶
親教軌範二尊人 此五善教無宜越
若有苾芻所爲事 世尊不開亦不遮

清淨不與俗相違
若是世間起譏議
畧教能令弟子安
若毘奈耶蘇怛羅
六大都城隨意說
室羅伐城娑羅多
薛舍離城與王舍
長者謂是給孤獨
女人謂是毘舍佉
婆羅痾斯大城內
斯事應行勿疑慮
苾芻受用不應爲
亦明佛是一切智
於其緣起不能憶
縱令差互並無愆
婆羅痾斯及占波
是謂六城隨處說
憍薩羅國勝光王
斯等臨時任稱說
國王名爲梵授王

近住女名褒灑陀
創在婆羅痾斯國
於斯說法度五人
第二五人隣次度
總觀諸蘊若浮泡
初由五人著下裙
令如梵天圓整著
從次牟尼方制戒
緣起學處免初人
大哉大德六人衆
有大長者各相續
法輪初轉濟羣迷
爲報昔時先願意
爲說色等空無我
生死輪迴因得出
高低不等招譏醜
因斯遂制式叉門
蘇陳那等作姪非
此是生天涅槃路
由斯廣制式叉緣

悉皆明辯冠當時
所作事業無一犯
雖爲此等制學處
因斯洗濁破尸羅
如信度河至春時
流澍平原灌衆澤
鄒波難陀阿濕迦
闍陀難陀鄒陀夷
補捺跋素六難調
世尊教中爲滓穢
若有要心不犯戒
斯則名爲上智者
雖犯能悔亦勝流
長時不悔生惡趣
諸佛能超德海岸
所有施作巨稱量
宣說調伏濟衆生
於勝善人能引導
凡夫無始積無明
輪轉恒迷處長夜

惟佛能將正法手
慇懃牽使出幽冥
阿僧企耶割跋時
常習大悲熏妙智
善能調御巡生界
十種大事必須爲
所謂授記當來佛
留第三分爲衆生
舍利目連第一雙
佛應化者皆自度
結界之事終須作
現大神變下天宮
父母獲果說業緣
最後涅槃歸命禮
敬禮結集諸大德
牟尼隱敎能彰者
寶舟沉沒重令浮
光明普照無邊海
亦禮侍者阿難陀
聞持善集於經藏

令諸品類生欣樂 煩惱繫縛得蠲除
次禮聖者鄔波離 能正宣通調伏藏
譬如善持明呪者 能除惡趣毒蛇王
次禮尊者迦攝波 善閑摩室里迦藏
於此世間光普照 皆令隱義盡敷揚
次於王城五百衆 結集三藏是應人
重流法雨潤生津 我悉至誠歸命禮
帝釋天王爲上首 阿蘇羅衆咸恭敬
徧滿空中悉雲集 稽首深心讚希有
爾時王舍大城側 天香普散滿山林

諸天嫖女散名華 流芳下落彌山際
次復於彼廣嚴城 獼猴池邊重讚
七百羅漢弘真軌 冀令正教得增長
大哉佛日埋光盡 遺餘法寶恐沉輝
幸蒙衆聖結微言 得使人天重讚
牟尼忘倦久輪迴 爲求正法於生處
願欲濟斯無救者 冀令衆苦盡消除
頭目手足咸持施 骨肉流血濟求人
男女愛如初月輪 皆隨喜捨歸圓寂
大師牟尼所宣說 乃至正法未滅來

應如懈怠斷愚癡 至願要心勤策勵
言論佛教言中勝 願陳正法頌中尊
我毘舍佉罄微心 結頌令生易方便
若於聖說有增減 前後繁差乖次第
願弘見者共相容 無目循塗能不失
我於苾芻調伏教 畧爲少頌收廣文
願得普共諸羣生 因此能成福智業
五欲淤泥生獸背 恒持淨信作莊嚴
生生常得苾芻身 堅持佛語窮真際
若希戒品常清淨 無疑正趣涅槃宮

常於畧頌憶修行

勿慮一生虛命盡

乃至世間尚煎生死熱 乃至心內恒爲染火燒
大仙等教猶若涼伽流 常願久住洗濁無明垢
在那爛陀 已翻此頌 還至都下 重勘疎條
所有福因 願霑含識 等希解脫 早出生津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第四

音釋

卷一

創瘡去聲 齒始造也 齒魯鹹 黏嚴著 攀戀狗 匱匱同 齧偶平聲 瞞諫視也 目拐乖上聲 嗔屋 率孫入聲 框匡
嚼齒偏也 嚼多白也 喘善腓 髀彼股 堰燕壅水 哇奚田五十
咀嚼入聲 喘善腓 髀彼股 堰燕壅水 哇奚田五十

髻

髮坤翳也 捱歷聲也

居簾閉也 侘唻去聲

娉聘同問

褒平

聲褒

柵拆編木

卷二

帖小 塹籤去聲

廠敞曠 擲擲手

鑛鑛鑛

莖

倩染絳

毳毛帝也 礪礪

條編絲 覩覩

綴綴

睇

第目小

狁黑雜也 券勸契

豐問器破而 綴綴

蹙

蹙

視也

蕪朱諸 稍稍

皴皴 皴皴

醺醺

茵

能行也

蕪鮮也 捩捩

楮楮 罐罐

舐舐

舐

蕪也

蕪蕪 泔泔

珉珉 舐舐

舐舐

舐

繩直

蒜蒜 濺濺

柴柴 躅躅

躅躅

躅

躅

卷三

咀咀 疹疹

麤麤 踢踢

蕪蕪 緝緝

緝

緝

物也

蒜蒜 濺濺

柴柴 躅躅

躅躅

躅

躅

窈不

洩洩 唾唾

醪醪 醪醪

醪醪

醪

醪

詠詠

鴈鴈 釘釘

楸楸 楸楸

楸楸

楸

楸

也

噉噉 噉噉

噉噉

噉

噉

噉

卷四

坎坎 斷斷

曠曠 曠曠

曠曠

曠

曠

諾持

睹睹 枯枯

稔稔 瑞瑞

瑞瑞

瑞

瑞

也

斃斃 斃斃

斃斃

斃

斃

斃

也

庖庖 庖庖

庖庖

庖

庖

庖

足

正正 知知

知知

知

知

知

成

種種 種種

種種

種

種

種

傳

秘之部皇嘉明卷四

五

婦

三ノ四十